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A/6713)

聯合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A/6713)



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遞文函·····	v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主席來函·····	vi
導言·····	1
第一編，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工賑處工作報告·····	14
甲．救濟事務·····	14
乙．衛生事務·····	16
丙．教育及訓練事務·····	18
丁．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22
戊．一般事務及一般行政·····	22
己．財務·····	23
第二編，一九六八曆年預算·····	25

附 件

壹．表格	
1-4． 關於登記難民的統計·····	31
5-8． 救濟事務·····	35
9-12． 衛生事務·····	37
13-17． 教育及訓練事務·····	41
18． 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45
19-22． 財務·····	46
23． 工賑處人事情況·····	56
貳． 工賑處工作的法律方面·····	57
叁． 工賑處及以色列政府爲使工賑處繼續對以色列政府控制區內難民提供各種事務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換函所訂之協定全文·····	6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遞文函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敬啓者，

茲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八段的請求，向大會提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情形的常年報告書。

本報告書共分三個主要部分：

導言申述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以前，工賑處基本上財政困難、收支不敷的情形並無改變；敘述那次衝突對於工賑處業務的影響以及截至一九六七年八月底，爲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所責成的較大任務所作的努力；試圖預測一九六八年所將發生的各種需要；並請大會就工賑處在滿足這些需要上所應擔負的任務，以至可能賦予何種手段，以便照辦一節，提供意見；

第一編敘述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底工賑處的工作情形；

第二編提出工賑處一九六八曆年預算，備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有關工賑處工作各方面的統計表格均載本報告書附件壹。關於工賑處工作法律方面的節略一件經編爲附件貳，附件參則載列以色列政府及工賑處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換函所訂以便工賑處能在以色列政府控制區內繼續替難民服務之協定。

本人編製本報告書時，曾請教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所有代表，並於提出定稿時，仔細計及其見解和評論。不過不可以爲參加諮詢委員會各政府都一定採納本人所表示的所有觀點。

本報告書述及工賑處在六月敵對行動以後期間的工作，而這些工作現在都是在以色列政府控制區內進行，所以本人認爲理合向以色列政府代表出示本報告書稿，並已於編擬定稿時計及其見解與評論。

本人順向閣下表示最崇高之敬意。

此致

紐約
聯合國大會主席

總 監
(簽名) Laurence MICHELMORE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主席來函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

閣下於諮詢本人有無舉行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閣下致大會常年報告書稿之可能時，曾指出由於本年編製此報告書有種種特殊困難，而且允宜盡可能編至最近期間，因而爲此目的舉行會議殊屬不切實際，本人完全同意此種觀點。

不過本人欣悉閣下曾個別徵求委員會各代表之意見，而且曾於編擬報告書定稿時，慎重計及他們所提的意見與建議。本人亦了解，一如既往，委員會各別代表對於報告書內所討論的若干事項均已保留其本國政府的立場。

本人相信委員會所有委員均願會同本人表達下列希望，即大會將於第二十二屆會認真考慮工賑處以後職責以及界予貴處穩固而充分的收入，俾能執行所責成任何任務之必要。閣下及工賑處所有職員由於中東最近衝突以致面臨困難之任務，而諸位不畏艱鉅，其情殊可敬仰，本人也確信各同僚都願會同本人加以最熱誠的讚揚。

此致

貝魯特

聯合國工賑處

總監

Dr. Laurence Michelmore

諮詢委員會

主席

(簽名) Adrian T. MIDDLETON

導 言

一.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及若干阿拉伯國家發生武裝衝突。停火時，以色列已佔領加薩地帶、西奈半島、約旦河西岸以及敘利亞西南部覺南高地和昆尼特拉地區。曾向聯合國遠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賑處)登記的難民有半數以上都在這些地區居住；據報由於敵對行動，以致無家可歸或棄家出走者在三十萬人以上，內有登記難民十二萬人左右。一生中二次喪失家宅者為數甚多。除去所爭執的重大政治問題以外，這些人民的困苦使國際社會，尤其是工賑處，遭遇一種人道性質的緊急新問題。

二. 下列報告是遵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第十一段規定向大會提出。¹ 由於通常報告期間業已渡過十一個月以上敵對行動方始

¹ 關於本處緣起以及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所負使命與工作的資料見下列各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其他刊物：

甲. 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 第一編及第二編)。

乙. 秘書長關於協助巴勒斯坦難民情形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附件，卷二(文件A/1060)。

丙. 聯合國繼續協助難民提議；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文件(A/4121)。

丁.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七(一九六七年)所提報告書(A/6787)。

戊. 工賑處主任(總監)報告書以及主任與諮詢委員會致大會之特別報告書：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1451/Rev.1)；

(b)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A(A/1905 and Add.1)；

(c)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A(A/2171 and Add.1)；

(d)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A(A/2470 and Add.1)；

(e)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及第十七號A(A/2717 and Add.1)；

(f)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及第十五號A(A/2978 and Add.1)；

(g)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第十四號A(A/3212 and Add.1)；

爆發，本處的優先次第遂有根本改變。因此本報告書第一編是敘述工賑處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所進行的“通常”方案。第二編提出一九六八曆年的預算，連同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的比較數字，載列通常方案的估計費用，以及可以預料這次緊急事件所引起的額外費用。所附各表的詳細資料大半是指敵對行動以前的工作。這次衝突對工賑處業務的影響以及工賑處為對已登記難民提供緊急援助，並執行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所予較大任務而作的各種努力均在以下關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底終了期間之第二十四段至第四十五段加以敘述。這段導言也試圖預測一九六八年的情形與各種需要，並請大會指示工賑處在滿足這些需要上所應努力擔承之任務，以至可能賦予何種手段，以便照辦。

(h)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686及A/3735)；

(i)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931及A/3948)；

(j)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213)；

(k)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478)；

(l)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861)；

(m)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214)；

(n)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513)；

(o)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813)；

(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013)；

(q)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313)；

(r) A/6723 and Add.1。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8001 and Add.1。

己. 大會有關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四(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二二(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一(十二)；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三一五(十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二二五二(緊特五)。

一九六七年六月前的情況

三. 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近年來各種顯明的趨勢並無改變，而且工賑處的根本難題——來源與需求的差額有增無已——也看不出解決之道。登記難民人數繼續增加，及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底，已達一，三四四，五七六人。有權接受工賑處衛生事務的人數也相應增加。在工賑處學校求學的兒童人數增加更快，比前一年高了百分之六。糧食分配仍受配給限額的限制，結果已登記但未列入糧食分配名單的兒童達二八四，三〇四人。

四. 過去幾年間這種趨向的影響都表現在工賑處的支出上面，其情形如下(以百萬美元計算)：

	救濟	衛生	教育	共計
一九六三年·····	17.3	4.9	14.0	36.2
一九六四年·····	17.7	5.0	14.5	37.2
一九六五年·····	17.8	4.9	14.9	37.6
一九六六年·····	17.3	5.0	15.2	37.5
一九六七年(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估計)·····	17.5	5.1	16.5	39.0

由上可見，全盤賑濟事務的總支出並無多大增加，雖然糧食費用及不可避免的薪俸與工資倒增加百萬美元以上。同樣地，衛生事務的支出並未大增，雖然有權享受這些服務的民衆已經增加一二五，〇〇〇人以上。不過教育方面的每年支出額倒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七年之間增加了二百五十萬美元。

五. 對工賑處事務需要之增加繼續促使全盤支出上升，雖然曾經進一步努力，去限制行政與管理費用，並曾進一步裁減國際職員人數，仍屬徒然。收入遠不及重要難民事務的費用，而且經過四年連續虧空之後，到了五月月底，似乎就是收到一些希望中的額外捐款，一九六七年度預算仍然會不敷四百萬美元之多。這種繼續不斷的財政危機在收入並不增加的情形之下，使工賑處面臨無情的抉擇，要去逐漸削減各種難民事務，要不然就在以後一年左右，剩餘準備金用罄時，忽然垮臺的危險，這種情形曾由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於年內前一些時兩次開會討論，並且打算在年中再開一次會議，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

六. 為對工賑處減縮中的資產運用時更有彈性起見，總監曾取得諮詢委員會的認可，向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救濟工賑處財務條例的建議修正，俾予總監較大的活動餘地，把已宣佈但是尚未

支付的政府捐款當作應付將來長期承付款項的資金，藉以騰出迄今留充此等承付用途的現金。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此項修正。²

七. 但是由於最近衝突所立即引起以及長期內的各種緊急新需要，工賑處的基本財政困難仍然存在，而且最近更趨嚴重。此等問題曾經秘書長在一個報告書(A/6787)內加以討論，並在本導言的後一段內再加申論；此時只須一想，如果工賑處由於缺乏財源而常陷癱瘓之境，那麼就不能希望它去擔當可能交派的任何其他有效任務。過去四年，其收入甚至不足以正當執行其通常職務；因此不得不提支業務準備金，來應付虧空。

八. 考慮這個問題，似乎就必然要重新檢討現在對難民所提供各種事務之籌款辦法。困擾工賑處的財政困難並非暫時的；前此各常年報告書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總監向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四九七次會議)所作報告都已指出，困難的核心是在大會所授任務與指示之下，工賑處要替年年擴大的一個社區提供繼續不斷的重要業務，而同時為籌措此等業務的經費，又不得不依賴並不確定的自動捐款，其中多半都是一次認捐一年。總監相信，他勢逼處此，不得不一連三年第三次重提呼籲，請採有效行動，將工賑處置於健全財政基礎之上，確保他有充分資金，去執行任務。

九. 總監並不認為對工賑處籌款方法及原則提具體建議是他職權以內之事。但是或者不妨回想，各國政府代表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及全體會議就此事所作的各種建議。所提的可能辦法有三：

(一) 應該尋求相當辦法，使難民能夠從一九四八年他們所留下的財產得到好處。據說，每年由此所得之款額足敷難民需要而有餘，而且超過工賑處所可支配的收入很多，此數就可以用來為難民提供比較完善的事務，並可使其中許多人不必依靠國際協助；

(二) 整個工賑處預算概應轉入聯合國的攤派預算，然後所有會員國都依照現行攤額表繳款；

(三) 代表行政費用的那一部分工賑處預算應該轉入攤派預算，同時各種業務則仍用自動捐款來籌供

² 修訂後的財務條例九·五如下：“經大會審議後，該預算即成為總監之權力根據，在確已收到捐款，或確有其他經費之限度內為所規定用途承付款項或作各種開支，不過遇有捐款政府業已確認，其捐款係供本會計年度，或前此某一會計年度使用，而且將來所付貨幣適當，工賑處可用此等捐款支付承付款項者，則總監亦得用各政府所已認捐，但尚未收到之捐款額外承付各種開支。”

經費。工賑處行政預算內的開支大致是三百二十萬至四百萬美元一年，要看“行政費用”的定義如何。如果工賑處能夠得到這種數目的額外收入，則對恢復工賑處進行現有“通常”業務之清償能力就大有幫助，至少以後若干年是如此。不過已向工賑處捐款的各政府倘若從捐款內減去所攤行政預算的款額，那麼工賑處從這種提議所得的幫助就大半抵消了。

就第一種途徑而言，以色列政府業已指出，據該政府的意見，並無法律或實際的根據，要對國家所接收的棄置財產支付所謂的收入，不過須有一種賠償的承諾；而且那些賠償只能付給舊的業主，而不能付給工賑處備充預算用途。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團又建議秘書長指派一位監護人，去保管以色列境內的阿拉伯產業、資產及產權，可是這樣一個決議案未經通過。

擴大工賑處的教育方案

一〇．檢討年度內看到教育方面一種有潛在重要性的發展。作為工賑處為求其教育工作與各收容國政府教育工作協調所作經常努力之一部，曾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秋季在貝魯特開會多次，由收容國政府辦理教育及難民事務之部會、巴黎文教組織會所及工賑處代表出席。工賑處的教育組曾向每一會議提出下一學年的方案及預算草案，以充討論的基礎。每一會議的結論都撮要編為種種建議，而且總監承諾予以實施，不過要有資金，並且要聽文教組織的技術意見，以及大會對總監所作的任何指示。

一一．一九六六年會議所產生的一項建議就是工賑處教育顧問應該設法擬訂難民社區教育事務的一個詳盡方案，並不根據工賑處認為估計中將來可能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有多少，而且根據一種行家的判斷，認為難民社區擴展中的教育需要如何，不管真正有多少經費可供利用。在一九六七年春季所訂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的方案及預算之中，工賑處教育組曾連同有關續辦現有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事務的通常情報，列舉那些事務的種種主要缺欠，以及為難民社區兒童提供過得去的各級教育事務所應實現的各種目標。這些目標業經巴黎文教組織會所完全同意。茲已將實現此等目標之費用概計連同所建議各種目標之優先次第一併載列。

一二．由此所訂之目標、費用與優先次第表格乃是現有事務的自然發展，不過還不是這些事務在一定期間內擴展的詳細具體方案。編製這樣一個詳細方案

需要較多的時間與研究。這篇教育設計文件所產生的主要結論是工賑處可以在建築及設備上有效支用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並且除去目前用於現有教育事務的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以外，一年再在經常業務上支用約七百萬美元。

一三．文教組織幹事長 Mr. René Maheu 曾於一九六七年一月訪問中東，並乘此機會參觀若干學校及訓練所，包括工賑處文教組織聯合教育訓練方案下所辦之教育研究所。Mr. Maheu 曾在他向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四月第七十六次會議所提報告書(76EX/SR.1-17)內聲稱，他對於為巴勒斯坦難民如此所辦教育的量與質都有很深的印象，而且那種方案不失為文教組織有理由以參預其事為榮幸的一種工作。

與收容國政府的關係

一四．大量經濟困窘、政治敏感的難民寄居收容國，工賑處為他們提供通常是政府機關主辦的一種事務，職責所在，有時就不能不引起工賑處及收容國政府間之協調行動並調和其不同利益的問題。工賑處的工作很多都牽涉攸關收容國公共利益及政府政策的事項，因此收容國政府當然就有合法的關切。工賑處是徵得這些國家政府的同意在它們國內活動，而任何收容國政府都可以隨時對工賑處之繼續工作撤消其同意。在另一方面，總監管理工賑處是對大會負責，除其他事項外，又是要負責維持工賑處作為聯合國一個附屬機關之獨立與完整的。

一五．收容國政府和工賑處這樣產生的關係並非簡易，如果要圓滿維持，那麼雙方就都須有誠意並且合作。如果時而發生困難，倒不一定就是任何一方不對。所應注意者，是工賑處業務繁雜，伸至各級行政水平，並無理由期望有關政府官員都像政府高級方面一樣認識工賑處的特別獨立地位。一個國際組織在通常本是政府本身管轄範圍的各種工作方面執行職務，並不附麗地方政府，但是又和地方政府合作行事，這種觀念是不容易了解的。收容國政府及工賑處所發生的問題很多都是由於其職責和應付國際組織無關的若干政府官員或部門不了解工賑處的地位。這些問題的一些特殊方面均在關於工賑處工作法律方面的附件貳內詳加敘述。

一六．雖然如此，收容國政府及工賑處關係上有一特別困難棘手的方面，值得在此導言內加以討論，因

爲工賑處受到處外及收容國政府以外各方之批評，正是在此方面。這就是工賑處自由查核難民對賑濟協助，尤其配給之需要如何，以至合格與否，以便確保賑濟之公允分配一事。過去不時有這種情形，遇到工賑處想要進行查核的時候，有關收容國政府就有所申述，認爲這種行動會受難民憎恨，會引起他們的激烈反響，並且擾亂公共秩序。工賑處顯然不能忽視或質難收容國政府對於影響公安事項的判斷，而大會確乎是要總監去努力，以期與“有關政府合作”確保基於需要，對賑務作最公允之分配。然而問題仍然存在，就是遇到收容國政府爲了所認爲正大迫切的理由，不能和工賑處合作進行這些努力的場合時，究竟總監應該遵循何種途徑。在這種情形之下，似有三種可能的辦法：(一)由工賑處在現行基礎上繼續放賑，固然在若干方面確有缺欠而且不公，同時也繼續努力，以求收容國政府合作採取更有效之措施；(二)由大會決議免去工賑處放賑的責任，並爲此目的，作成其他安排(可能是請收容國政府擔負此種責任)；或(三)由大會授權工賑處採取相當措施(由大會自定)，可能時與收容國政府合作，不可能時單獨進行。如果採取後一途徑，有關收容國政府當然仍可拒不同意；不過那樣大會想必就有至少在放賑方面，是否繼續工賑處在該國的業務的問題了。過去根據第二種途徑的建議都經證明未爲收容國政府所接受。

一七．綜結目前討論，或可依次概略檢討工賑處和每一收容國政府的關係。

一八．在黎巴嫩，工賑處與該政府的合作全年內都依然有效而且圓滿。黎巴嫩境內所有配給，受領人有權領受與否都曾在過去四年內經過有系統的檢討及查核。這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手續，與政府內有關當局合作進行。因此談到需要如何，以至難民在否，有無其人，這些配給名冊都可以認爲相當準確。僅存的主要問題是工賑處對該政府各項要求之處理，其中若干項涉及大宗款項(參閱附件貳)，以及供應土地，俾克遷移貝魯特外郊容納難民約一八,〇〇〇人，既不衛生又嫌窳陋的三所營房一事。

一九．就迦薩而言，工賑處與政府官員在加薩和開羅歷年來都曾建立密切有效的合作，這對難民有很大好處是沒有疑問的。在政府當局合作之下，還是對配給名冊維持雖然有限但是賡續不斷的糾正。

二〇．在約旦，政府及工賑處對所有事項都保持高度圓滿的合作，只有配給名冊之糾察在外。過去多

少年，糾察一事都陷於僵局，因爲當局恐怕難民有惡劣反應，並且憂懼此舉對公共秩序的影響。但是一九六七年六月至八月緊急期間顯然需要確保只有所要援助的人得到協助，所以在約旦當局合作之下，纔能實行比較有效的步驟，去查核受領人的資格，並檢查商人買賣配給證的濫用情事。這大約會產生配給分發上的很大改善，只要以後一貫維持各種管制就行。約旦政府及工賑處間另外的唯一主要懸案就是工賑處對於鐵路收費過多的要求如何解決(參閱附件貳)。

二一．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與工賑處的關係不時引起特殊問題，其中若干事件在附件貳內詳加敘述。過去許多年，該政府均不許作系統調查，去確定配給受領人是否真正需要這種協助。不過相信在其他方面(例如查核有無其人、是否在該國)，配給名冊倒是相當準確的。像在黎巴嫩和約旦一樣，工賑處爲了鐵路收費過多對敘利亞政府所提的大宗要求仍然懸置。此外在敘利亞還有供應品進口與移動的特殊問題。

二二．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至九日之間，工賑處代表曾參加秘書長代表副秘書長兼法律顧問 Mr. C. A. Stavropoulos 與該政府代表在大馬士革所舉行的商談，以圖調解引起上文第二十一段所稱各種問題的分歧。由於這些次討論，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外交部長和秘書長遂有八月九日及二十五日的往來函件，該外長曾於函內重申該政府願意和工賑處合作。相信這次換函以及這些次討論中所議定的特殊安排可以構成以後消除這些問題的一個基礎。總監希望能在下一年致大會的報告書內證實實際經驗表明那種信念完全有理。

二三．另一方面，總監希望載明，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前後各政府讓難民能够在政府所辦學校、訓練所及各大學免費求學，並且供給難民住所及社區事務，所予協助都異常慷慨。

敵對行動的後果

二四．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關於人道協助的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第十段所編的一件報告書，以及總監關於中東情勢人道方面的兩件報告書都已經提交大會。³ 本報告修訂這些文件內所提的情報，以符現況，並試圖概述敵對行動爆發以後三個月間人道方面之主要發展。不過敘述事實而且勢須

³ A/6787 及 A/6723 and Add.1.

主要敵對行動之發生地區

簡短之報告實不足以描寫受敵對行動影響區域居民突遭變態致感驚噩莫名之情緒。無數人的生活與前程受到破壞，國外收入與匯款突然喪失，引起焦慮，夫妻子女離散，造成個人悲劇，凡此都不過是許多前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所遭遇的一些問題。他們現在面臨往往苦痛的重新調整問題，所需要國際社會的同情與諒解，是和各方慷慨提供的財政協助一樣地多。

二五. 工賑處作為已在實地的一個業務機構，很快就能恢復對難民的各種服務；在黎巴嫩，這些事務甚至從未中斷，只是學校暫時停閉，而東約旦和敘利亞大部地區則在敵對行動爆發以後幾乎馬上就能恢復正常活動。衝突爆發以後不久，總監就授權他的職員，向有需要但是未向工賑處登記的人以及各機構發放若干供應品，作為緊急事項辦理，不過得斟酌情形索取償金。此項決定業經陳報大會(A/6723, 第六段)並經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第五段及第六段加以贊助，內稱：

“大會，

“...

“五. 讚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目前情況下對該員任務範圍以內之所有人民繼續其工作的努力；

“六. 念及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目標，贊助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實際可行範圍以內對目前該區由於最近敵對行動，以致流離失所，至需立加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協助，作為一種緊急臨時措施的努力。

二六.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要以色列確保曾有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逃亡者歸返；建議有關政府嚴格尊重關於對待戰俘及戰時保護平民之人道原則，並請秘書長注視切實遵行該決議案的情形，並就此具報。七月六日，秘書長指派 Mr. Nils-Goran Gussing 作他的代表，去到現場蒐集為執行他在該決議案下所負職責所需要的情報。工賑處已向 Mr. Gussing 提供它力所能及的一切協助，並且已將工賑處所得關於他權限以內事項之情報遞送給他。因此本報告書就不討論保護佔領區平民一類的問題，雖然這些地區中的工賑處職員日常執行公務時，一定遇到這種性質的問題。^{3a}

^{3a}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提的報告書經編為文件 A/6797 及 S/8158 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分發。

二七. 停止敵對行動之後不久，經以色列政府請求，工賑處業與該政府以六月十四日換文議定基本措置，以便工賑處能在約旦西岸地區及加薩地帶繼續對難民服務(參閱附件叁)。這些措置並不暗示工賑處對這些地區的地位或任何有關文書接受了任何約束或採取了任何立場，而且對工賑處須遵守聯合國任何有關訓令或決議案一層亦不發生影響。該政府及工賑處依照換文所進行之合作頗為有效。以色列當局也在糾正配給名冊方面和工賑處充分合作，並且預測一俟這些地區居民的調查完成以後，這方面就會有進展。

二八. 在短促的實際軍事行動期間，工賑處在這些地區的工作完全中斷，唯有衛生方面除外，許多診療所都繼續工作，以便提供緊急醫療。戰事停止時，工賑處必須克服艱巨的阻礙。職員在西岸及迦薩的行動由於宵禁及其他限制而大受阻礙；許多車輛都被破壞、徵用或偷竊；電話通訊全無，若干地區到了八月底尚未完全恢復；設備與用品經過破壞與劫掠，損失甚重，後來調查總共約值八十萬美元；工賑處的若干房地及替難民服務的其他處所，包括都在斯科勃斯山區的工賑處耶路撒冷地方辦事處及奧古斯都維多利亞醫院，都在戰事中受損，或被軍隊佔據。雖有這種困難，還是在戰事終止時就和以色列當局合作，採取步驟，去恢復糧食及其他賑濟事務之分配，及全套的衛生工作。幸而平民死傷較想像者為少。

二九. 在西岸及迦薩地帶，工賑處都面臨一個嚴重問題，就是要確保運輸線暢通，不管蘇伊士運河封鎖以後運輸受阻，因此不得不繞道運貨，所引起的種種困難與耽擱。問題不在對四三〇，八一四名配給受領人維持基本的配給分配，而在應付成千累萬人民的緊急需要，這些人忽然暫時丟掉，在政府或聯合國緊急軍內的職業，或者忽然暫時失去國外的匯款，而不克自力維持。以色列政府曾經聲明，願意讓西岸及迦薩地帶居民，經由適當銀行承轉，繼續得到這些匯款。糧食情況經向以色列政府借得麵粉二,八〇〇噸，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商定，將塞得港貨棧中之工賑處供應品運往迦薩地帶，纔告暫時緩和。以後又商定經由以色列港口取得新供應品的辦法，所以自七月中旬以後，主要困難似乎已經大半解決。西岸和迦薩普遍發生另一問題，就是通貨奇缺，不過這種情形後已緩和。在迦薩地帶，迦薩鎮及若干工賑處營房都曾發生戰事；若干地方的難民宿所已於敵對行動停止以後被毀，據

報是爲了報復礦上事件。難民被毀草舍以及學校和其他設施之重建都在進行中。

三〇. 在六月、七月和八月內，相信共有二十萬人左右，其中至少有工賑處登記難民十萬人，已經從西向東，越過約旦河。僅在耶利哥區，據報即有六五,〇〇〇人逃出家園，剩下只有七,五〇〇人。在 Qalqilya (那布勒斯附近)以及拉特隆與希伯倫區內的其他五個邊境小村落，許多房屋都於戰鬪時受損或毀壞，或於以後折毀。破壞的程度從 Qalqilya 的半數以下至若干小村落幾乎完全被毀不等。居民或者在戰鬪時逃出，或者遷出，或者在以後遷移。他們出走，究竟被迫到什麼程度說者不一。工賑處無從查核事實真相，因爲他們在那些天內並沒有獲准自由行動。爲此而致無家可歸者總共曾一度超出二〇,〇〇〇人。不過 Qalqilya 和兩個希伯倫邊境村落的失所人民現在都獲准回村，而且正在開始重建家宅的工作。拉特隆區三個村落的居民約計四千人，尚未獲准歸返，據報這些村落已經完全被毀。工賑處及其他組織向這六個邊境村落提供緊急協助的情形在下文第四十六段敘述。

三一. 迄至八月底，工賑處職員都還不能進入以色列所佔的敘利亞西南部，不過倒有安排，讓一位高級人員在九月初視察該區。該區估計有居民一二五,〇〇〇人，留在原地者據報只有八,〇〇〇人左右。

未曾發生主要敵對行動的地區

三二. 東約旦難民問題是國際上所注意關懷的主要對象，在這裏，爲從事緊急援助，對工賑處資源的需求最大。逃出西岸的二〇〇,〇〇〇人約有一〇〇,〇〇〇人是已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一個國家失去了大部分主要收入來源，已有經濟崩潰之虞，它所面臨的種種艱鉅問題更因這些難民湧入而愈爲棘手。失所人民雖有半數在親友處覓得庇身之所，但是多少千人最初還是不得不棲身樹下或者露宿，其餘的人則分住政府和工賑處所設學校、各寺院及其他公共建築。這些不幸人民住宿擁擠的情形不堪設想，炊事和衛生利便全然不足，成爲一種嚴重的衛生威脅，不但對難民自身，就是對四周社區，也是如此。

三三. 工賑處隨時都準備對約旦政府本身的緊急措施盡量合作。各種資源都集合起來；而且在停火以後約兩星期，該政府就要工賑處負責設立並管理它所決定設置九所帳篷營內的六所。工賑處立即應允此種請求。及至八月中旬，新營房內計有七三,二〇〇人，

工賑處所管營房有四九,二〇〇人，另外三個營房共有二四,〇〇〇人。在工賑處所經管的營房內，已登記難民和失所人民都兼而有之。

三四. 不過倒有理由希望，這純粹是一種臨時辦法。七月二日，總監獲悉以色列政府已經宣佈，準備讓因戰事關係，逃過約旦河的那些人民回至約旦西岸。他立即籲請或仍籌劃離家的人停留原地，並促請所有有關方面，站在共同的人道立場，鼓勵已經離開的人歸返以前居住地，並盡量減除阻止他們回家的那些恐懼。他發出這種呼籲時，曾強調工賑處協助這些人民的能力在西岸要大得多，因爲工賑處在西岸有必要的營房、設施和其他利便。

三五. 七月十日，以色列政府發表關於這些人民回鄉的條例。回鄉的各種安排曾經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與以色列、約旦政府談判很久。以色列政府本來是以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爲提出回鄉申請書的最後一天，但是後來又改定八月三十一日爲實際歸返完畢之日。條例規定，凡是六月五日之固定居留地是在西岸，並於六月五日至七月四日逃往東岸的戶首或其他成年人應繕具特別申請書經由紅十字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附有護照、身份證、工賑處登記證，或是特別設計可以證明在西岸居住的工賑處證件。如果以色列政府認爲申請人之歸返可能危及安全或法律秩序，則其申請概不批准。凡在六月五日以前出國而願歸返的西岸居民，得向以色列駐外使團聲請，在家屬重聚的措置範圍以內，對其情形分別處理之。

三六. 申請書是八月十二日發出，以後多少天，工賑處職員就和約旦政府與紅十字會人員合作，幫助急欲提出歸返西岸聲請的多少千人民。許可證只在八月剩下的日子發給，歸返的安排則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不過隨着八月三十一日限期屆滿，以色列政府倒曾通知秘書長(A/6795)，凡是申請已經批准，但是尚未設法歸返的人都准於一定期限以內歸去。此外並宣佈，西岸居民可以申請其家屬歸返，並且可以提出以特別困苦爲理由的個別申請。在完成本報告書最後定稿以前的時間內，尙未能完全調和關於回鄉安排的各種數字。阿門方面報稱已經填就提出的申請書約四〇,〇〇〇份，涉及難民約一五〇,〇〇〇人(據稱渡河前往東岸的難民總共有二〇〇,〇〇〇人)。以色列曾經聲明，它們實際收到的申請書只有三二,〇〇〇份左右，涉及難民約一〇〇,〇〇〇人。在約旦方面，已經批准的申請書，和已經發出的許可證數目據說是五,一二二份(涉

及一八,二三六人), 以色列方面則說是五,七八七份(涉及二〇,六五八人)。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確已渡河的人數據阿門方面報告是一四,一五〇人,耶路撒冷的報告是一四,〇五六人。申請歸返的人迄今顯然只有少數獲准回鄉。在獲准回鄉的人內, 似乎很少以前耶路撒冷舊城的居民, 很少以前住在工賑處西岸營房的難民, 和戰事以來收容在東約旦所設營帳中的失所人民。七月四日以前渡河前往東岸, 因此顯然有資格依照以色列政府所定條件回鄉的工賑處登記難民共有九三,〇〇〇人,但是據報獲准還鄉者只有三,〇〇〇人。約旦當局還報稱, 在若干情形之下, 一家人有的發給許可證, 有的不發; 提出申請書的手續規定成年子女應和其餘家人分開另外申請, 因此就造成了多少人家勢必要留下一位子女, 要不然就必須放棄還鄉機會的情形。從以上所舉數字顯然可見, 七月初所懷希望, 以為至少大部分失所人民都可以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七)回到西岸一層, 並未實現。這些希望所以遭遇挫折, 其原因說者不一, 而且並不是總監以為可以在目前情況之下加以評論而有所幫助的事情。不過根據個人觀察, 他和他在安曼的屬員都能够載錄, 約旦當局確已盡其力所能及, 去確保回鄉申請書已獲批准的人立即得到通知, 並予一切援助, 重返彼岸。雖然如此, 大部分失所人民還是留在東岸, 不論原因為何, 以至責任誰屬, 總歸都未能回到他們的舊居。^{3b}

三七. 總監面臨這種龐大的人事問題, 覺得他只能重申, 如果難民回到以前西岸方面已經有工賑處設施及利便的營房和家宅, 那麼工賑處協助的能力就大得多。總監曾在七月三日所發表的聲明內宣稱: “我們的使命純粹是人道性質, 本人所以促請關係各方共襄此舉——失所人民回鄉——也正是為了共同的人道理由。因為本人相信, 這是人道義務必須佔先的一種情勢”。在那個聲明發表以後的期間, 這些義務並未失去迫切性。老實說, 冬季將臨, 此區可能嚴寒, 從人道說, 不宜聽任成千累萬的失所人民在臨時帳篷的困窘不便中挨過未來歲月, 所以這些理由就更加急迫了。

三八. 工賑處對於回鄉的實際安排, 和兩個關係政府及紅十字會維持聯繫。它曾會同約旦政府在約旦

^{3b} 並參閱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七)所提報告書, 文件 A/6797, 第一八五段至第一九九段。

流域的 Ghor Nimrin 開設過路營一所。每個難民離開時, 都由政府發給約旦幣五地那。此外, 約旦政府的打算是所有回鄉者都能在回至舊居時, 從工賑處領取配給, 而對未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則發給配給三個月, 並由該政府予以補充。工賑處準備執行此種安排, 但是以色列政府反對, 認為不是工賑處登記難民的還鄉西岸居民乃是以色列當局的責任, 其地位和其他居民相同, 如果在普通民衆內又另分一類新的配給受領人, 那是有所不宜的。

三九. 在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內, 有一一五,〇〇〇人以上從以色列佔領地區向北向東移動, 主要是去大馬士革及德拉阿。像在約旦一樣, 他們都是暫時住在學校或其他公共建築中, 或者不得不露天生活, 以待帳篷到達後搭設起來。在這一五,〇〇〇或以上的人民之中, 約有已向工賑處登記的巴勒斯坦難民一六,〇〇〇人。對於敘利亞失所人民,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迄今尚未要求工賑處緊急協助, 但是世界糧食方案對這一批人的協助既然為時有限, 就不能說將來沒有要求的可能。因此工賑處的緊急協助只限於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同時工賑處對於大部登記難民的充分協助則仍繼續進行, 並無中斷。

四〇. 除去據報從西奈半島移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三五,〇〇〇人以外, 加薩區登記難民內有三千至四千青年男丁被迫離開加薩地帶, 因為以色列當局相信他們是巴勒斯坦解放軍的成員。他們現在 Tahrir 省內一所政府開設的營房居住。工賑處認為這批人屬於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第六段的範圍, 而且已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請, 承允對這批人提供協助(參閱下文第四十八段)。此外還有來自加薩和約旦, 為了求學或其他事故, 留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還未能回鄉的幾千巴勒斯坦人。

四一.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失所難民都曾向總監及副總監口頭陳訴, 請他們向大會轉達希望准他們歸返舊居的迫切願望。

緊急協助

四二. 一九六七年夏季對中東阿拉伯難民的緊急協助是一種聯合行動, 各直接有關政府、其他捐助政府、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工賑處、兒童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各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至世界許多地點無數私人都曾提出重要貢獻。工賑處作為在該區成立已久, 與此問題密切相關的聯合國機關, 本身就成為一

個中人和大眾所關切事項的一個情報來源。兒童基金會捐助食物、毛毯、藥品、疫苗、衛生用品、流動診療所車輛及其他設備，計值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這種協助是針對敘利亞、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工賑處和非工賑處難民中的母親和子女，此外也對西岸、加薩和西奈區域暫時經濟艱窘的多少批人實行。此外，兒童基金會代表在調整機關間活動及若干食品分配合理化方面也發生一種積極作用。過去曾經設法設立中央調整機構，但是，後來發現此舉不切實際。各方見解既然大不相同，決定又必須迅速，而且一國和另外一國之間的行旅幾乎有不可克服的困難，所以多半必須就地就事磋商，而不能依據事先議定的任何總體區域計劃。所有有關方面都情願本着常識和人道精神來處理共同問題，因此浪費人力和不必要的工作重疊大都已經避免。

四三．總監願意讚揚工賑處職員，特別是曾在任何方面遭受敵對行動影響地區內的那些職員，孜孜不倦，應付這次衝突所引起種種問題之忠誠無二。他毫不懷疑本身幾乎都是巴勒斯坦難民的這些職員必將再接再厲，以耐心和勇氣，去處理前途的困難工作。

四四．下列的簡單報告並不打算詳述一切，不過是略舉實際協調各種努力的幾個實例。除去報章所載新聞以外，總監對於向有關政府或志願機構直接提出的各種捐助並無紀錄，但是他知道是有大量緊急援助到來。

四五．有如上文第三十三段所述，在東約旦，政府和工賑處的資源已經合併使用。工賑處繼續對已登記失所人民執行配給分發和補助食品的通常方案，此外並在兒童基金會協助之下對這些人供應蛋白補助品，並對十五歲以下的所有兒童，供應牛乳、維他命，每日還供應一次熱餐。在前幾週內，它還對登記難民以外的其他失所人民供應炊食，每日所供應的炊食總數一度曾達七五,〇〇〇份。工賑處也曾增加其基本配給分配約三〇,〇〇〇份，以應因此次緊急而致貧困不堪的已登記難民家庭需要，並向非登記難民分發政府所供應的糧食。在九所新的帳篷營內，工賑處擔承管理六所，其中一所是替德國福音堂賑濟組織代管；伊朗紅獅太陽會已經成立並且正在經管第七所；其餘兩所則由約旦政府管理。世界糧食方案爲了避免對工賑處登記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有所歧視，業已決定以三個月爲期向後一批難民內的一〇〇,〇〇〇人分發工

賑處式的乾糧，輔以罐頭肉品、乾奶及少量棗類，由約旦政府准予先從其本國存糧內立即撥發，以待世界糧食方案糧食到達。隨着八月至九月的分配進行，世界糧食方案打算檢討由於預料將有大批失所人民回至西岸，因此是否需要第二次三個月分配期間的問題。兒童基金會已經供給該政府衛生用品、藥品、疫苗及毛毯；它也曾建議以後五個月的一個協調計劃，以便分發其本身以及世界糧食方案與紅十字會聯合會供應品內可在約旦利用的脫脂牛奶五〇〇噸。這個提議計劃對九所新帳篷營內的所有十五歲以下兒童以及孕婦與授乳婦女分發重製牛奶，並對在營外居住的所有非工賑處失所人民發放乳粉。同時，隨意挑選志願機構所起作用的少數實例來說，信義會世界聯合會業已同意爲兩所工賑處帳篷營的醫藥事務籌資三個月，在另外兩所供應醫務設備及用品與若干職員，大約至一九六七年年底，並在所有九營之內設立麵包房。教廷巴勒斯坦工作團、慈善會及天主教救濟服務處密切合作，供應食品、毛毯及其他商品，並確查失所人民之個別需要。英國志願機構曾以帳篷捐贈一〇,〇〇〇居民的一所新營房並捐助野外廚具和藥房一所；邦協兒童拯救基金會曾爲某一營房的母親與兒童提供醫藥事務，以及副食品、毛毯與炊具；它還在另外一營提供醫藥事務並供應日常熱餐；比利時慈善會及社會主義互助社會捐贈帳篷、毛毯、食物與醫藥用品，凡此均係由比利時政府撥派飛機兩架，從比利時空運前來（該政府並允由工賑處爲其他目的使用這兩架飛機，作爲對工賑處緊急費用的一種捐助）；挪威志願機構曾以若干架飛機運送毛毯、藥品及糧食，四個流動診療所也在途中；美國世界救濟合作社曾輸入糧食，備由各政府分發；近東基督教理事會供應毛毯與食品，主要是爲了居住營外的失所人民；紅十字會聯合會曾輸入帳篷、毛毯、食物、衣著及醫藥用品，並已設立十個牛奶分配站。

四六．在西岸和加薩地帶，緊急協助也採取類似方式，在敵對行動停止以後，所有工賑處救濟事務都儘速恢復進行。早在六月十二日，西岸就重新開始分發配給，而且主要的醫藥、衛生和副食品供應事務也都迅速重新開始。增加配給分發一事業經批准，以資救濟通常配給受領人以外的人民，包括兒童五〇,〇〇〇人、失所的邊境村民六,〇〇〇人和一,〇〇〇以上的其他困苦難民。同樣地，已經批准在加薩增加基本配給分配，以資應付由於敵對行動致失入息而遭困苦者之需要。在這兩區都特別分發牛奶和每日熱餐，以供

十五歲以下困苦兒童食用。工賑處也給若干種難民蛋白質補充品，包括孕婦及授乳婦女在內，其形式為罐頭肉類、玉蜀黍-大豆-牛奶混合物及額外乾糧。迦薩四百所受戰事破壞的難民宿所已經進行修理，並未遲延，預計可在九月底完工。同時工賑處曾為迦薩及西奈北部未向工賑處登記的母親與子女二〇,〇〇〇人安排三個月的乾糧。它也曾提供乾糧三九,〇〇〇份，毛毯一六,〇〇〇條，作為對西岸暫時經濟困窘的母親與子女們一次的緊急放賑，並與以色列政府簽訂了一個臨時協定，規定對邊境村民中的五一,〇〇〇名兒童恢復按季的副食品供應方案。瑞典個人救濟組織及挪威難民委員會也將救護車、醫藥用品、帳篷、毛毯、糧食及若干衣著飛運西岸。信義會世界聯合會也曾提供可觀的協助，該聯合會是與工賑處密切合作，進行其本身的獨立方案。美國世界救濟合作社也對西岸的非難民供應糧食，並且計劃繼續進行對居住迦薩地帶的非難民分配糧食的通常方案，或許加以擴大。天主教志願機構，曾經由教廷巴勒斯坦工作團、天主教救濟服務處及國際慈善會捐助現金及實物，以資救濟西岸之困苦，並計劃為工賑處協助所未包括的兒童舉辦補充食物的供應方案。

四七.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在其資源範圍以內，並藉世界糧食方案、兒童基金會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糧食方面的協助，負起了照料失所敘利亞人一〇〇,〇〇〇名的責任。該政府並從兒童基金會得到殺蟲劑、消毒劑、抗生素、疫苗、流動衛生小組所用車輛，從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得到衣着、帳篷、毛毯及炊具，信義會世界聯合會則捐助衣着並計劃供應帳篷。同時工賑處負起應付已登記失所巴勒斯坦人一六,〇〇〇名種種需要的主要責任，供給帳篷、毛毯、額外的基本配給、副食品，並由兒童基金會幫助，供應蛋白質補充品。敘利亞失所人民所獲之帳篷供應實際上遠不及對約旦所捐獻者之源源到來，因此工賑處迫不得已，纔在八月中訂造帳篷約一,二〇〇座，以供工賑處登記難民住宿。工賑處也載明，敘利亞政府曾以食物及現金贈款給予工賑處登記難民與敘利亞失所人民，爰表感謝。

四八. 男女青年會世界聯合會負責照料散處各國、不能回鄉、也不能從家庭得到任何款項的阿拉伯學生；世界教會聯合會則為這次衝突的所有受害者發動了一次二百萬美元的世界呼籲。天主教各方面對敵對行動所影響地區緊急捐助之現金與實物在八月內總共計值四百萬美元以上。八月間美利堅合眾國內發動了

一樁令人鼓舞而且可能非常重要的創舉，就是成立近東緊急捐款會，去籌款以供工賑處為失所人民使用。前總統艾森豪威爾已經應允充任董事會董事長。

四九. 對於加薩和西奈的難民，兒童基金會正在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供協助，計有家庭緊急用品囊一,〇〇〇只，毛毯一五,〇〇〇條，藥品、疫苗及設備、包括車輛在內，以資設立兩所定居營內的產房利便、診斷化驗室及社區廚房。同時有如上文第三十九段所述，工賑處業已擔承供應食物，以供迦薩的一批青年登記難民三,〇〇〇人食用，並幫助提供醫藥與衛生事務。

特別捐助

五〇. 在敵對行動爆發以後的一週內，總監曾籲請各政府、各志願機構及私人對工賑處捐助金錢或緊急用品。大會主席及秘書長也要求各方概予緊急捐助，而且大會本身也在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第九段內，籲請所有政府、組織及私人特別捐助工賑處以及其他有關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甚至在戰事仍在進行時，答應協助的訊息已經就開始湧入工賑處在貝魯特、日內瓦和紐約的辦事處。其方式不外實物或現金捐助，以至許多國家私人概允服務，因為他們切望解救失所人民的困苦。及至八月底，已經認捐或已收到的捐獻計值六百四十萬美元上下。這些捐助的詳細情形備載附件壹，表二十及二十一。總監代表因此次敵對行動而受損失的人，願意對所有捐獻人立即慷慨響應表達衷心的感謝。他也希望在紀錄上載明，工賑處曾自聯合國緊急軍得到大量用品及設備，頗為感謝。

長期展望

五一. 關於一九四八年那次衝突所產生的難民從長期去看，究竟其前途可能如何演變，究竟工賑處的任務可能因最近事態而受何種影響，總監相信大會總希望他加以相當評論。他這樣做，要強調目前既然變動無常，前途也很難料定。他將盡可能只談人道方面，然而整個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實有種種政治糾紛作背景，如果要評論含有意義，就不能加以忽略。

五二. 這些糾紛包括僵持已久的遣返、賠償及重新定居等問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難民逃出其家鄉還不過幾個月，大會就通過決議案一九四(三)，⁴其中第

⁴有如以色列政府屢次指出的情形，該決議案也在第五段內要求當事方面談判，其原文如下：“大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擴展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之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俾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問題。”

十一段決議“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還鄉，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照價收購，又依國際法原則或公平原則，應由各負責政府或當局補償之財產損失，亦應賠償之”。在該段內大會曾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便利難民回籍、定居及經濟與社會重建，並使其獲得賠償，同時和解委員會應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保持密切聯絡，並經由該總監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聯繫”。第十一段每年都經大會重申，但是始終未曾付諸實施。經過十九年之後，難民仍無機會還鄉或獲得財產之賠償。在該決議案內，遣返和賠償是連在一起作為選擇辦法的，對遣返一事既然繼續僵持不下，結果難民也不能從一九四八年所留下的財產得到任何好處。這種情形似乎決非大會十九年前通過其決議案的原意所在。雖然不時有人建議採取措施，以便難民可以得到賠償，不論有無機會還鄉，而且也不妨害他們這種要求或任何其他政治要求；然而這些建議都未經實行。

五三．在政治方面這種繼續僵持的情形之下，此問題經社方面之處理倒已獲得實在有效的進展。秘書長曾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所分發的一份報告書(A/6787)內指出，各方普遍以為這些年來，難民都是在難民營內無所事事，苟延性命，那是不確的。還有一種普遍的觀念，以為難民背井離鄉這樣多年之後，還有這樣多人(實際上不及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仍在營內生活，可見對於他們的重建並未獲有進展，這也是不確當的。這些誤解引起了同樣謬誤的看法，以為工賑處是從事一種無盡無休，只要難民苟延性命，任其依靠國際社會施捨的工作。最後還有一種普遍的信念，以為收容國政府故意違背人道，使難民繼續淹留困境，依靠國際施捨，作為一種武器，好去實現它們的政治目標。這種印象也需要糾正。固然收容國政府曾經反對直接重新定居的大規模計劃，認為這違反難民本身的利益和他們所表示的願望，然而這些政府利用教育、訓練與就業，促進難民個人重建，其紀錄是很合人情且有助益的。它們為本身迅速增加的人口提供生計已經遇到種種嚴重困難，但是仍向這些難民提供這種協助。

五四．事實真相是截至最近敵對行動時，確有一種緩慢然而廣續不斷的重建程序在難民中發生作用，而且近年來，這種程序已經在改善難民經社情況方面開始發生顯著的影響。這種改善並不是所有各區都一致，而迦薩地區由於缺少機會，讓為數極眾的難民從事生產工作，則其進展落後亦屬必然。重建過程並不

是靠誇大和靡費的工作計劃和大規模重新定居計劃來實現，而是靠通常的經濟和人事因素來運行。過去正是這些因素在阿拉伯世界這一部分應付民衆移動所引起的人事問題最有功效。有如秘書長所說：

“這種進展主要是由於三種因素：第一，阿拉伯收容國及阿拉伯世界一般而言近年來的迅速經濟發展；第二，難民本身的動力、智慧及適應力，他們幸而表現對工作熱心，而且很能利用給他們的任何機會；第三，收容國政府、各志願機構及工賑處能對青年難民提供教育與訓練，讓他們能夠利用可能有的任何就業機會。隨着這些難民重建主要因素還有一種附帶但是並非不重要的條件，這就是工賑處以配給、宿所及其他救濟事務等方式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在長期內經常提供這種救濟協助，即使規模很小，絕對還是幫助了難民，不僅生存下去，而且恢復了自立的能力。

“工賑處尚未能在所發表的統計中充分反映已經可以自立因此賑濟協助已經取消的一些難民如此進行重建的程度，姑不論這種情形如何可憐，但是這並不改變已有進展的事實——而且公平對待工賑處及各收容國政府，要衡量生活水平比勉強餬口好得有限的一大羣民衆在經濟重建上進展到那種程度，其困難是必須承認的。

“在約旦，近年來的官方及權威言論表示不但全國經濟增長率很高，而且傷害約旦經濟多年的失業和就業不足問題也解決在望。這些言論暗示在幾年之內，約旦雖無豐富的自然資源，還是可以指望經濟自存，而且不依靠外界協助。這只可能表示，連同約旦其他公民，佔全體難民羣眾半數以上的難民七二〇,〇〇〇人正在迅速取得自立能力，因此約旦難民問題的社會和經濟方面——即使不是政治方面——確乎是在長足邁進，即使達不到解決，至少也有部分的補救。”⁵

五五．人數較少的黎巴嫩和敘利亞難民問題，也表現走向經社重建獲有進展的可喜徵象。即使在迦薩，近年來的改善也顯然可見，甚至一年中的若干季節還有缺乏非技術工人的進步現象。不過這種經濟活動程度的改進主要當然是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聯合國緊急軍及工賑處把大量開支用在這個地帶，建立了那種人為但是很不可靠的基礎。近年來迦薩難民情況

⁵ A/6787，第三十二段至第三十四段。

倒有一種較穩固的進展因素，就是在迦薩當局積極合作之下，將青年難民多少千人安插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地點就業，然後他們就能向迦薩匯款，接濟其親友。

五六。由於最近事變，這種漸進但是很有希望的難民經社重建程序至少暫告停頓，而且確乎已經逆轉。目前迦薩及西岸難民前途過於不定，無從預料這種惡劣影響將在這些地區存留多久。據知以色列政府已經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去重新激發這兩個地區的經濟活動。但是如果居住迦薩及西岸的難民長此喪失在阿拉伯世界其餘部分接受教育、訓練及就業的機會，那就勢必增加他們重建之困難，這是顯而易見的。至於是否可用一種根本不同的辦法，其成就不靠在阿拉伯世界部分接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來抵消這種缺點，則非總監認為有權表示意見之事了。在東約旦倒可以更肯定地說，只要西岸和約旦其餘部分分離的情形繼續存在，那麼難民們不論是敵對行動以前就已居住該地的難民，還是從西岸逃亡，而不獲以色列政府准許回鄉或不願回鄉的任何難民，其在東岸重建的程序都勢將遭受嚴重甚或無可補救的挫折。在敘利亞亦復如是，只要從南方逃亡的巴勒斯坦難民不能歸返舊居，那麼他們在掙扎恢復經濟獨立時就將遭遇許多新的困難。

五七。目前事態延續愈久，採取行動促進受影響地區經濟復興的需要就愈大。就工賑處而言，其最有效的貢獻似乎就在維持現有事務，或者略予擴展，列入另外幾類失所人民，同時擴大兒童與青年難民的教育與訓練方案。但是除非痛下決心，以現實眼光處理工賑處由來已久的經費籌供問題，那麼即使是工賑處現有事務都不能維持，更不要說擴大或發展了。

一九六八年預算

五八。在目前情況之下，為工賑處來年即一九六八年的工作編製預算，當然不免有許多猜測和假定。因此第二編內的支出概數都應視為暫定之數，要看尚不可知的發展以及尚未解決的問題如何而大加調整。將來有多少失所人民終於回到西岸？其他地區的失所人民將否獲准歸返，如果可以，是在何時？以色列佔領區內的民衆有無繼續出走的展望？（最近曾有令人不安的消息，據稱有大批難民從迦薩地帶到達東約旦。）本年年底仍然失所的任何難民團體其在一九六八年的繼續需要為何？對於非一九四八年難民的人是否預期並授權工賑處在一九六八年繼續加以協助？這次敵對

行動的長期影響如何，對工賑處業務費用的後果何似？在現況之下，大會是否希望工賑處擴展它在教育及訓練方面的努力？（擴展這些工作的需要與範圍已在工賑處教育組所編並在以上第十段至第十二段提到的摘要內說明，而且這次敵對行動的經濟後果很可以認為是在這方面更加努力的額外迫切理由，固然並不一定是由工賑處獨自進行。）最後，一九六八年內工賑處可能利用的經費水平如何，將來是否採取行動，將工賑處以後的經費籌供置於比已往較為健全的基礎之上？

五九。這些不定的因素大大增加訂立來年預算那種手續之困難。本報告書第二編所載的預算乃是根據下列各項假定編訂，這些假定當然是暫定性質，甚至在某些方面還不免武斷：

（一）續辦通常的工賑處業務，和敵對行動以前一樣，並無削減；

（二）對超出敵對行動以前人數（八六一，〇〇〇名）之受領人最多七五，〇〇〇名依照暫時緊急原則，繼續發給配給；

（三）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以前，恢復敵對行動以前補充食物方案之正常方式與範圍，只有在迦薩供應熱餐的數目增加三，〇〇〇份不在其內；

（四）對若干類受領人停發緊急副食品，並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以前，恢復基本配給之正常規模；

（五）預作應急準備，以備用容納失所人民三〇，〇〇〇名之通常宿所（及附帶建築）代替帳篷營；

（六）編列特別緊急費用一百萬美元，以應由於這次緊急事件及其後果而引起之個別困苦情形之種種需要；

（七）為不超過三〇，〇〇〇名之額外受惠人在暫時及緊急基礎上繼續工賑處之醫藥服務；

（八）為營內民衆增加，預謀環境衛生；

（九）為東約旦工賑處及文教組織所設學校所淨增之入學學童六，〇〇〇人提供普通教育；

（一〇）在東約旦舉辦兩個訓練所；準備在一九六八年秋季重開敘利亞霍姆斯之訓練所（現在被失所人民佔用）；擴充迦薩之職業訓練所，以資再多容納受訓人員二〇〇名；並以通常方式繼續辦理所有其他工賑處中心；

(一一) 一整筆應急款項一百五十萬美元,以防因貨幣變動及其他因素,以致迦薩及西岸之單價上漲。

可憾者自從本報告書草就以後,似乎以上各項假定已經可能低估了這次緊急事件所引起的繼續需要。

六〇. 一九六八年度預算並未列入經費,以供依照以上第十段至第十二段改善並擴充工賑處的教育事務。不過爲此目的如果即有特別捐款到來,不論是政府的抑非政府的,那麼工賑處就打算在一九六八年內支用五百萬美元,作爲這個方案的第一期。首先將在東約旦及加薩起始行動,因爲這都是最近事變之經濟影響最爲嚴重,而且似乎是最需要加緊努力,去用教育及訓練促進重建的地區。

六一. 回顧過去十年難民經濟情況逐漸得來然而頗爲可觀的改善,以及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訓練方案擴大對於這種逐步重建程序所作舉足輕重的貢獻,總監就以爲,他完全有理由促請國際社會重新查看教育與訓練對減輕這個悠久的人道問題所能發生的機動作用,並重新考驗由此所產生,要用比已往更積極更宏大的規模籌措此等方案經費的精闢言論。最近事變的陰影既仍籠罩難民社區的前途,他就覺得目前的種種困難和不定無非是加強在此方面大膽放手去做的理由而已。回溯既往,過去這八年驚人的一點就是所獲的實在成就何其多,而所耗的費用何其少。轉捩點是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間,那時工賑處得到難民年及其他方面大宗特別捐款協助,遂能投入資金約六百五十萬美元,主要是去擴充並改善其學校與訓練中心,此外也是去改進其教師的資力。此後一九六二年以至一九六七年,工賑處得到另外一宗款項,共計四百五十萬美元,以充此等用途,其中大部分是用於擴充學校並改善教學方法。鑒於巴勒斯坦難民經社問題範圍之大或者試以其他辦法處治此問題所需費用之多,這都不算很大的數目;而政府與非政府兩方面對這些方案的任何新投資都不啻投資於業經證實成功的一樁事務。最近事態幫助激發全世界對巴勒斯坦難民長期慘痛的重新注意與關懷。不成問題的,一般都希望這種重新注意與關懷主要會被用來從事一種新的積極努力,去促進難民問題幕後各種政治糾紛的公正持久解決辦法。然而從比較低和比較局限的一種水平來看,對於利用教育和訓練,來改善難民問題之經社方面一事,絕對還是很有餘地,去採用一種更積極更富想像力之途徑的。

六二. 關於一九六八年度,工賑處並不以爲目前的財政困難容許它編列專款,去發動擴大教育及訓練

工作的任何這種大規模方案,因此所編預算只是備供繼續進行敵對行動以前的方案,並充由於人口自然增加及一九六七年緊急情況之後果關係,以致該方案範圍與用度上所勢必要有的增加。爲這種種用途,工賑處估計它需要支出約計四千五百八十萬美元,有如本報告書第二編所載,其中四千零十萬美元是爲繼續進行敵對行動以前方案,五百七十萬美元是爲應付敵對行動所引起之方案範圍與費用之增加。

六三. 爲了應付這個預算,工賑處並估計需由各政府得到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的捐款,這是已經計入非政府捐款和雜項收入的估計數額一百五十萬美元,以及爲一九六七年緊急事件所收特別捐款的未用結餘二百七十萬美元。

六四. 如果要工賑處繼續執行其任務,則對其各種需要,必須籌供充分經費,這比已往是更加重要了。有如本報告書第一編已節所示,雖然工賑處在一九六七年所收或預期收到之緊急特別捐款超過緊急事件所引起的估計開支增加很多,但是也預料其通常方案開支不敷——連續第五年——達二百八十萬美元。因此它預料進入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時只有周轉金(工作儲備金)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上文所稱緊急特別捐款的估計未用結餘二百七十萬美元不在其內,這筆款項預計是要用來籌供一九六八年續有之緊急開支的。這個周轉金數額(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遠不及工賑處妥當執行業務所需之數,所以就有如果捐款支付過於遲延即不得不在年內任何時間停止或忽然裁減其業務的危險。

六五. 幾年來,總監都請各方注意工賑處每下愈沉的財政情勢及其可能影響(參閱上文第三段至第九段)。他感覺不得不再度出此,並籲請大會無論是就足敷預算的經常經費而言,抑或是在足以應付各種需要的周轉金方面,都將工賑處置於健全的財政基礎之上。

摘要與結論

六六. 扼要地說,據總監看,影響工賑處而需由大會考慮並決定的問題如下:

(一) 是否希望工賑處在一九六八年內依照敵對行動以前的作法,維持現有事務?

(二) 是否希望工賑處在一九六八年內對有急需的另外幾批受惠人提供暫時的緊急協助?

(三) 是否希望工賑處設法擴充並改善其現有教育訓練事務，特別是因最近事件經濟打擊而受嚴重影響的那些地區？

(四) 如何供給工賑處妥當而充分的資金來源，以便執行大會所指定的任務？

(五) 如果事實上不能得到充足經費，大會可否指示總監究竟應該採取何種行動，以便工賑處的收支得到平衡？如果沒有指示，那麼究竟必須裁減或取消那

些事務的冷酷高度政治性決定便落在總監身上，使他遭受必不可免的批評。

各方或可體察，對前三個問題任何一個或全體的肯定答覆只有在對第四個問題也有相應的肯定答覆時實際上纔有意義。如果不是這樣，那麼第五個問題便有莫大關係。將來本報告書在大會審議時，總監打算根據那時所有的最新情報對此區的各種需要再作報告，並對以上各問題提出另外的評議。

第一編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工賑處工作報告

六七. 本報告書下列一節敘述工賑處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主要活動。有如導言內所云，六月五日敵對行動爆發以後期間的情報均載上文第二十四段至第四十七段。關於一九六七曆年每種工作估計開支以及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之補充情報均載本報告書第二編，其中載列工賑處一九六八年度預算。關於工賑處工作之法律方面的一份節略經編為本報告書附件貳。

甲. 救濟事務

六八. 工賑處繼續設法處理糾正配給名冊那個棘手問題，仍然只得到有限的成功。在所有收容國家內，甄別生活情況極端困苦之難民都有相當進展。若干商品，諸如衣服和毛毯，只是按照選發原則，發給這些困苦難民，唯有迦薩地帶在外，還是繼續普遍發放這些商品，不過數量減少。除此以外，救濟事務還是和已往一樣提供。

六九. 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人數繼續增加，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一,三四四,五七六人，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一,三一七,七四九人。一九六七年五月內登記領取配給的難民人數是八六〇,九五一人，而在一九六六年六月則為八六一,一二二人，雖向工賑處登記但是並未領取配給的人數則從四五六,六二七人加到四八三,六二五人。附件壹表一至表四列有登記難民人數，以及依照年齡、居留國別、應享服務種類的分配情形與難民家庭成員與權利改變情形的統計數字。

資格及登記

七〇. 迦薩地帶的糾正工作繼續照常進行，結果遂在該年內撤消配給三,八八六份。由於通常的資格審查手續，已將配給二,一二二份轉發候領名單上的困苦兒童。在約旦曾有一個剷除明目張膽、利用配給制度情形的方案，辦法是對已知收入甚多的難民撤消配給，

但是施行時正值議會選舉，以致其成就不如所望。該政府曾請暫緩採取行動；不過後來恢復施行，倒有圓滿進展，直至敵對行動爆發，由於種種情況不得不暫時停止這個方案。在黎巴嫩，重新調查有權領取配給的所有難民家庭的手續業已順利完成。超過一定數額即行撤消難民配給的收入表格已經依據法定最低薪金與該政府議定。在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工賑處相信就配給受領人之有無與是否不在場而言，其配給名冊是相當正確的，但是迄今未能調查難民的收入，俾將自立的難民從名冊上剔去。

七一. 在四個收容國家內，二一,五九一人，包括一六,九八六配給受領人的姓名都已於截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了的一個月內從名冊上剔去（一九六六年六月終了年度為三三,六〇七人，再前一年為三一,六三〇人）。難民被除名後，這一年內改將配給八,〇二〇份發給候補名單上的兒童八,五二八份發給其他窮苦難民。

七二. 工賑處對於每一國家配給領受人的最高人數繼續保持一個限額，並不因為人口增加而酌量提高。因此一歲以上不能得到配給的兒童人數繼續增加。及至一九六七年五月，這些兒童總共有二八四,三〇四人，其中在約旦者計有二二一,〇三五名，在黎巴嫩者計有五,一一八名，在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者二三,二一七名，在迦薩地帶者有三四,九三四名。

基本配給

七三. 基本食物配給的內容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並無改變，計夏季每日供給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季則為一,六〇〇卡路里。發給難民的基本配給及其他供應品的詳細內容備載附表五。在這一年內，工賑處曾為其通常方案輸入麵粉一一一,三〇〇噸，其他食物約二五,〇〇〇噸，以供發給難民。這些供應品的費用以及分配費用共佔工賑處預算百分之三十七左右。

補充食物

七四. 工賑處補充食物及牛奶分配方案旨在保護身體較弱的幾批難民中——包括嬰兒、學齡前兒童、學童、孕婦、哺乳母親及不住院結核症病人——若干受惠者的健康及營養。因為每月發給有權受領難民的基本配給並不包含新鮮食品或動物蛋白質，所以這是合乎理想的。

七五. 工賑處的牛奶分配方案大半是由於美國政府每年特別捐助脫脂牛奶纔有可能。此種捐助在所檢討年度內共達一,〇〇九公噸，再前一年則為一,六八八公噸。由於供應減少，這個方案就不得不有各種改變。在學校牛奶方案之下，平均九〇,〇〇〇名小學學童每月有二十二天領取牛奶，此方案已告停頓，對六歲至十五歲兒童配給重製脫脂牛奶一事亦復如此。不過在所檢討期間內多半仍能對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嬰兒約六,六〇〇名以及六個月以下不能用人乳哺養的嬰兒繼續每日發給全乳脫脂乳混合物，並對一歲至六歲的兒童，懷孕與授乳婦女以及經醫生推薦的病人每月有二十二天供應重製脫脂牛奶一份（總共受惠者四二,五七二人，如附件壹表七所示）。

七六. 工賑處在各營及難民集居處所設有補充食物中心一〇五處。這些中心，每週有六天供給營養均衡的熱餐，受惠者平均為三八,〇〇〇人左右，多半都是六歲以下的兒童，不過若干較大的兒童經醫生證明也准予參加。還有一種含有高蛋白質的特別淡味餐，以便治理患腸胃炎或營養不足的嬰兒與幼童。對於參加補充食物中心的兒童每月有二十六天發給維他命A及維他命D丸。以前小學學童每月有十二天領取維他命A及維他命D丸，從一九六七年二月一日起，已經改發同量的多種維他命丸。對於孕婦則自懷孕第五個月起，至分娩後一年均根據醫生證明文件，發給額外乾糧。對於不住院的結核症病人也發給額外配給。此外還得到美國政府對補助食物方案所特別捐助的五四二噸玉蜀黍粉大豆牛奶的混合物——另一蛋白質來源——對工賑處的費用只限於海運及分配費用。各種服務受惠難民的平均數目依照國別分載附件壹表六。

七七. 有如去年報告書第十七段所說，工賑處曾於一九六六年四月籲請世界糧食方案協助維持其補充食物方案，可是依照訂立該方案的基本案文，卻不能予以接受。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曾於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第十屆會討論能否用某種方式，修訂那些案文，俾能計及工賑處的請求。但經認為並不相宜。

難民營及宿所

七八. 住在工賑處所辦難民營內的難民人數已自一九六六年六月間的五一七,五一八名增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底的五三二,九九〇名。但是由於工賑處仍然財政困難，所以除有以前核定款項可供利用者外，並不能從事新的重大建築工作。在約旦境內，以前在耶路撒冷舊城破落情況下生活的六百戶人家都已於一九六六年七月遷往附近的 Shufat 營房。卡蘭迪亞營房的擴建作業已完成，及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底，在安曼重新安頓六百戶人家一事已近完成。約旦若干營房也曾進行修路。在迦薩，一個小規模的宿所建築方案已在難民本身的合作之下順利實施。由於預算限制，黎巴嫩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境內的宿所方案都只准以應付最緊急需要為限。

七九. 工賑處難民營內的難民人數和每一收容國登記難民總數比照的情形備載附件壹表八。

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協助

衣着

八〇. 各志願機關繼續經由其海外捐贈者的慷慨協助，執行其應付難民衣着需求的主要責任。一九六六年內，曾收到舊衣四六五噸，並在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境內發給特別需要的難民家庭；在迦薩則繼續普遍分發。工賑處本身則花費約三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從美利堅合眾國以外國家運送衣着的內陸運輸費及海運費。

八一. 下列機關曾慷慨捐贈衣着：

美國教友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信義會世界救災會
天主教救濟服務處(美國)
蘇格蘭教會
教會世界服務處(美國)
信義會世界救災總會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理事會(海外救濟理事會)
挪威教會
牛津救災委員會(聯合王國)
紅十字會(加拿大)
加拿大一神教會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聯合教會服務委員會
Vastkustens Efterkrigshjalp (瑞典)
皇家婦女志願服務社(聯合王國)

個別救濟

八二. 工賑處繼續對難民社區內由於慢性疾病、守寡或意外緊急而需要提供意見及實際協助的最困苦難民實施其援助方案。總共有這種人家一一,〇〇〇戶得到現金補助,幫助他們克服種種嚴重困難,其他的人家則特別發給衣著、毛毯及煤油。此外,工賑處的個案工作人員並就成千累萬難民的個人與家庭問題提供意見。他們也曾幫助十一個難民和家庭團聚,並將孤兒一百五十名與老人五十四名安置在孤兒和老人院中。

乙. 衛生事務

八三. 在所檢討期間內,工賑處的衛生方案並無重大改變,每人的衛生事務費用也沒有多大增加。所獲的少許改善大致都是經由內部節約,或得到專為衛生目的的捐款方纔實現。因此纔能在三個營內,用設計良好的全新建築去代替陳舊而不合用的醫療所。有一種可以注目的發展,就是除了派在衛生主任辦公室服務的世界衛生組織人員及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所佔四個職位以外,會所及四個地方衛生事務所的所有高級監督人員職位現在都是由當地徵聘的職員充任。

八四. 衛生方案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協助進行,由它提供所需諮詢及協商事務,並監督此方案的技術方面。對於治療業務之各種需求固然充分注意,但是主要重點仍然是在促進及預防方面,包括傳染病的防治、環境衛生、公衆衛生教育、營養及補充食物。

八五. 衛生事務之設計是要盡可能和收容國政府對其本國當地人民中經濟情況與難民相若者所辦的衛生事務一致。各方面,包括慈善組織、各大學、商號和私人,尤其是收容國政府的衛生部都曾予協助。工賑處與各收容國政府的衛生部繼續保持良好關係,在防治結核症以及大規模防疫注射等方面尤著成效。工賑處曾收到贈款形式的捐助,以資興建衛生中心,並訓練難民學生,特別是在基本護士教育方面。所收到的實物捐助包括醫藥用品、疫苗、初生嬰兒衣服及各項補充食品。此外還以供給人員、免費住院、X光及化驗室便利以及協助難民防疫注射運動等等方式提供援助。

治療及預防醫藥事務

診所、醫院及實驗室

八六. 工賑處繼續在一二二處所為難民提供治療及預防醫藥事務。工賑處本身維持一〇五個診所的業

務,並補助政府及志願機關,去經管其餘十七個診所。雖然有權接受工賑處醫藥服務的難民人數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左右,但是前來求治的每月平均人數卻減少了百分之七,這大半是由於傳染性眼病的發生率普遍降低而然。

八七. 工賑處的治療事務包括工賑處診所的醫藥諮詢、注射、包紮、眼科治療、有限的牙科治療及配藥。遇有徵候表明,即介紹病人往專科醫生處或醫院進一步檢查或診治。此外並有安排,讓病人能夠得到諸如心臟開刀手術那些專門方面技術進展的好處(中東最近已有這種利便)。附件一表九載有各診所就診人數的撮要。

八八. 一九六七年四月底,可供難民利用的病牀總數是一,八六九張。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是用來治療嚴重病情(普通醫科、外科手術、小兒科、婦科及產科);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是替慢性疫病病人(結核症、精神病)保留。工賑處本身僅維持兩所醫院,都是在約旦(結核症醫院一所及鄉村簡便醫院一所),大都在迦薩地帶的九個難民營產婦病房,設在四個收容國的十七個復水及營養中心,以及迦薩地帶的一個小規模小兒科病房。此外,工賑處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衛生當局還在迦薩合辦了一所結核症醫院。不過大多數病牀都是在工賑處所補助的政府、大學或私人機構之內。現有病牀數目的統計資料載於表十。

八九. 各大學、政府或私人的化驗室繼續提供化驗業務,普通都是採用津貼費用或照付服務費用的辦法,不過偶而也覓收費用。工賑處本身繼續維持黎巴嫩境內的兩所小型化驗室,迦薩地帶的一個中央化驗室,以及附屬新設工賑處瑞典合辦保健中心的一個小型診斷化驗室。現正計劃合併後兩個化驗室。

傳染病防治

九〇. 難民人口中並未報有六種可隔離疾病(霍亂、瘟疫、回歸熱、天花、斑疹傷寒及黃熱症)的任何病情。但是一九六六年八月間某一鄰國霍亂爆發,形成一種威脅,所以就在工賑處整個工作地區內施行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大衆防疫注射在內,這是和收容國政府政策相符的。

九一. 形形色色的腸胃病傳染仍然是工賑處治療及預防醫藥事務的最大難題,而且嬰兒腹瀉疾病或者較大兒童與成年人的痢疾也沒有驚人的減退可以報告。傳染性肝炎在加薩地帶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的

發生率曾有急驟增加，後一國家的腸菌族熱症也是如此。脊髓灰白質炎的發生率倒低，在一九六七年四月終了的那個月內，所有收容國家的難民羣衆總計只有病情二十八起。除去預防腸菌族熱症及脊髓灰白質炎的常規免疫工作以外，衛生部也經常強調改善環境衛生標準，認爲是控制這一大批傳染病的方法。

九二．嚴重的呼吸器官傳染病就流行率及嚴重性而論仍然是第二大類傳染疾病，尤以嬰兒及幼童爲然。對於百日咳及白喉仍然經由免疫工作加以充分控制，雖然若干前類的病情曾在工賑處未有密切衛生管理的較偏僻地區發生。麻疹是時時流行而且嚴重的幼童疾病，爲加防治，衛生組在去年用減能疫苗進行了大規模免疫工作，現正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就天花與減弱麻疹病毒混合疫苗之使用進行試驗研究。傳染性眼疾，包括砂眼在內，續有逐步下降的趨勢，這多半是現代的治療方法使然。

九三．過去一年半迦薩公共衛生部在工賑處財政協助下爲居民及難民一體進行的大衆肺結核調查與防治方案已經查明病者大爲增加；據報有二三八人，去年據報是二一三人。約旦政府也在一九六六年九月着手進行一個大衆調查及防治方案的試辦階段，安曼新難民營的難民羣衆(二四,〇〇〇人)也包括在內。工賑處的衛生組曾發動對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嬰兒與初等學校學生施行直接卡芥苗接種的帶頭計劃，作爲最後經常保護難民羣衆中所有幼童的一個步驟。在瘧疾防治或掃除方面，工賑處主要是致力於迦薩地帶，在那裏，政府的公共衛生部和工賑處的衛生事務司聯合進行了修改過的監視與消滅幼蟲措施。工賑處曾向世界衛生組織東地中海區辦事處提出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方案的評價報告書。

九四．附件壹表十一總列一九六七年四月終了的那個月內所報難民羣衆傳染病情的數字。

產婦及兒童衛生

九五．工賑處衛生單位內之八十一個產科診療所及七十九個嬰兒診療所以及志願機構所經營的幾個診療所繼續爲婦嬰提供全盤衛生保障。產婦事務包括產前護理，在家或在產婦中心接生及產後照料，輔以不正常情形下介紹醫院的事務。嬰兒衛生事務包括診療所的經常監護、選定家庭訪問、廣泛的免疫方案與有系統的衛生教授。

九六．母親們與幼童的營養繼續受到特別注意。各種保護措施在以上第七十四段至第七十六段關於補充食物的那一節內有更詳細的說明。關於利用補充食物方案(參閱第一〇二段)並適時介紹前往復水營養中心，用營養恢復體重不足嬰兒一事曾經特別努力。另外三所復水營養中心將於年內開設，這樣所有四個收容國家就共有十七所中心，備有睡牀二〇二張。

九七．學童的衛生事務仍按照既定方針進行，包括入學體格檢查及隨後的照料，爾後視徵象再行檢查，用白喉類毒素及傷寒甲乙型副傷寒菌苗加強免疫、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身體檢查手續及關於學校衛生事務的陳報制度都已修改。衛生組正與教育組合作從事關於學習落後兒童的特別研究。

九八．所有收容國家都曾進行入學前兒童(兩歲至五歲)衛生情況、患病率及死亡率的調查。調查資料之分析正在進行，將來可以根據分析結果籌劃這批兒童的經常衛生護理，並於以後提出評議。

九九．關於產前及嬰兒護理以及學校衛生事務的概要資料均載附件壹表十二。

衛生教育

一〇〇．工賑處經由其診療所、膳食中心、產婦與兒童衛生事務、學校、青年中心及婦女活動中心提供個人和大衆的衛生教育。此方案的基本目標是鼓勵難民認識其衛生需要，並與衛生人員合作，尋求解決辦法。所曾安排者有每月的衛生運動及每周的衛生促進日，並利用集體討論、講解、非正式談話、及各種視聽媒介。對於學校衛生教育特別注重，學校衛生委員會和俱樂部都組織起來，按月闡揚某一特殊節目。教師本身是在工賑處的訓練中心接收衛生訓練，這個項目現在是其課程之一部。

護理事務

一〇一．工賑處的護理人員繼續在預防與醫療方面提供護理事務，尤其注意產婦與兒童衛生、新生兒衣分配、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家庭訪問、嬰兒飲食監護、肺結核與性病防治、個別免疫及大衆免疫運動、特別調查以及診療所、醫院及復水營養中心病人之照料。他們也曾在迦薩地帶參加女子預備學校所進行之特別衛生與教育計劃。一九六七年四月底，工賑處雇用正式護士與助產婦一六一人、助理護士二九八人。工賑處所資助的診療所與醫院也有很大一批護理人員。

營 養

一〇二. 雖然在檢討期間內並未進行一般營養調查,但是入學前兒童衛生情況的研究(參閱以上第九十八段)對於所檢討每一兒童的營養情況倒都曾加以評議。此外也密切注意前往嬰兒衛生事務所之兩歲以下嬰兒體重不足者的數字與比例。體重過輕兒童為數甚少(百分之一點二),但是相當輕者約計百分之八點三,略輕者約計百分之十三點九。這些數字表示有很大的—個營養問題存在,其原因或甚複雜,應予密切注視與監護,而且必須在工賑處有限資源的範圍以內對特別易招損害的類別繼續特加保護。上文第七十四段至第七十六段所述之工賑處補充食物供應及牛奶分配方案就是針對這種特殊需要而設計的,雖然也充分注意環境衛生與衛生教育,尤以家庭中為母者為然。

環境衛生

一〇三. 這個方案的主要工作還是在保持工賑處所辦五十四個難民營的安全用水供應、衛生清掃以及與齧齒動物疾病媒介之防制。在所檢討期間內,公共水源與水喉以至私人家庭與公共或私人用水計劃啣接者數目都有增加。某一營房已經完成下水道計劃,而且地方當局還在工賑處財政協助之下,進行若干類似計劃。家庭廁所之建造繼續受到工賑處的鼓勵,而且在營內居住的難民家庭現在約有百分之三十九都有私用廁所。拉圾處理是用化肥、燒燬或傾倒諸法,視當地情形而定。在位於市區以內或其附近的若干營址,廢水排除繼續引起嚴重問題。至於滅蠅一事,主要是靠改善環境衛生,益以殺虫劑之適當使用,來防止蒼蠅繁殖。虱及臭蟲的防制是用選地下藥的方法來進行,對於齧齒動物主要是用陷阱來加以控制。在瘧疾防治方面,工賑處是和各國瘧疾掃除方案密切合作。在所檢討期間內,各營衛生工人對營內難民的比例已從 1.8/1000 減至 1.7/1000,主要是因已有的家庭廁所數目增多,因此關閉了若干公共廁所。

醫務教育及訓練

一〇四. 第一三六段的表格載明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依據工賑處大學獎學金方案所持有或頒給的衛生方面獎學金計二五五名,其中二一七名是在藥劑方面,三十一名是在藥物化學方面,七名是在牙醫方面。此外,學生八十四人正在接受看護與接生的訓練:基本看護方面四十二人,精神病看護方面三十六人,接生方面五人,結核病看護的實習看護一人。學生四十

一人正在接受助理藥劑師的訓練,二十七人接受公共衛生檢查員的訓練,十六人接受實驗室技術員的訓練。工賑處的一位職員曾承頒給世界衛生組織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獎學金,一位看護得到工賑處公共衛生看護訓練的獎學金,一位職員獲得基本統計的獎學金。一個包括醫生護士與助理人員的職員在職訓練積極方案仍在進行。

丙. 教育及訓練事務

一〇五. 自從一九五〇年以來,巴勒斯坦難民社區的教育事務都是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作辦理並予發展,這些年來,這種合作已經更加密切有效。一九六七年上半年,文教組織幹事長曾訪問工賑處的工作地區,因此這種合作更加受到激勵(參閱本報告書導言,第十三段)。此次訪問時,已經定出辦法,將規定兩組織在這個聯合教育方案內各別任務的協定再延長兩年。對於此方案之各方面以及予以加强的各種方法都曾舉行有益的討論。此後該幹事長以及隨行的文教組織高級職員曾訪問貝魯特的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研究所,以及工賑處在約旦拉馬拉的兩個訓練中心。在這次訪問以前以及訪問以後不久,工賑處教育組主任都曾就該組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的提議在巴黎與文教組織秘書處談商。

一〇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各收容國、文教組織及工賑處代表曾在貝魯特舉行第二次教育會議,來繼續發揚上一年會議的成果,並審議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所建議的方案。阿拉伯國際聯盟的一位代表也曾出席這次三天的會議。和前此的情形一樣,會議產生了一系列的建議,工賑處就用來作為制訂其教育政策及起草來年方案的準則。建議之一是說工賑處的教育組應嘗試擬訂一個教育方案,以對難民社區各種需要的專門意見為根據,不管可充此種方案經費的資金有多少。就此項建議所採的行動是在本報告書導言第十段至第十二段內敘述。工賑處已經欣然接受的另一建議是主張工賑處和每一收容國設立聯合的調整及執行事宜委員會,去加強它們在教育方面的合作。關於設立這些委員會一事,已在進行商談。

一〇七. 那次會議也建議在每年五月下旬,在編擬總監致大會報告書和新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以後的常年會議。準此這一系列會議的第三次會就定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在貝魯特舉行,不幸由於該區的各種演變,不得不將會期展延。

一〇八. 過去一年內，各方響應請求協助應付其財政虧空的呼籲，工賑處不但得到其教育方案所依賴的通常財政協助，而且還獲得進一步的特別幫助，有的還特別慷慨。

普通教育

一〇九.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工賑處辦有初等與預備學校四四〇所，其中二六三所是設於工賑處所建校舍，一七七所是租用校舍。這些學校聘有教師五,一一二人，為二四六,五〇〇名難童中的一八七,〇〇〇人施教，那些難童都是報名入學攻讀前九年，這在阿拉伯世界裏已經愈益被人承認為普通教育的基本年限。從純粹數量的角度來看，難童這方面的情況是極令人滿意的，因為上文所說的註冊人數共佔這個年齡範圍難童估計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以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而論，如要克服班中人數過多、設備及教學補助用品不足的各種障礙，並確保所有教師都完全合格，則所待完成者尚多。

一一〇. 在普通教育的高級中等階段，大約有巴勒斯坦難民學生一九,〇〇〇人都在公立或私立中學，其中很多都是由工賑處為他們付津貼幫助。必須承認這些補助金只抵得所提供教育實際費用的一小部分，在這個教育階段，主要負擔是由收容國政府肩負的。

一一一. 受教育難童人數及分配情形的細節備載本報告書末表十三至十六。

基本(初等)教育

一一二. 在所檢討期間內，工賑處文教組織初等學校的全部註冊難童約為一四七,五〇〇人，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則為一四〇,〇〇〇人，比上一學年增加百分之五·三。此外，在公私立學校就讀的合格難童估計共為二九,七〇〇人，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則為二九,一〇〇人。

預備(初級中等)教育

一一三. 凡已順利受完基本教育的所有合格難童幾乎都已獲准進入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辦或公立的預備學校。預備教育在約旦、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加薩地帶是三年課程，在黎巴嫩則為四年課程。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內，在工賑處文教組織預備學校就讀的合格難童總計為三九,五〇〇人，此外還有一〇,八〇〇人左右在公私立學校就讀，上一年則各為三六,

一五〇及一〇,三五〇人。這些數字表示增加百分之八點二。

一一四. 去年報告書第九段及第七十六段內曾請注意准許所有合格申請難童進入預備學校所涉的財政及其他問題。當時曾表示懷疑，究竟工賑處能否繼續維持前兩段所舉的擴展率，所以就以為或宜將擴展率限為類如每年百分之五，而用相當資源來改善素質。所應指明者，即對難童進入普通教育的預備階段的任何此種限制都會受到收容國負責當局的嚴厲批評。在上文第一〇六段所說一九六六年十月間所舉行的那次會議上，收容國代表曾經表明其信念，認為強迫教育應該包括基本及預備階段，並請工賑處認真考慮採用這個原則。

一一五. 但是必須記住，每年擴展百分之八上下對教育事務是很大的負擔，而且可能引起素質的低落。工賑處教育組很知道這種危險，正在它所能利用的財力與專業人力範圍以內，盡量防止退步。它在這方面的主要希望在於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研究所為工賑處教師在職訓練所做的工作。

一一六. 在所檢討學年內，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所採用的迦薩地帶女子家庭經濟方案業經延展到預備第三級，把全階段都包括在內，註冊者有女生八,〇〇〇人。另外成立了十個家庭經濟單位，總計有二十六個。為應付以後兩年預期的註冊人數增加，還另需四個單位。工賑處的教育與衛生組現正合作進行此方案，預備第三級女生現正在衛生組職員的專門指導之下遵行一個特別衛生教育方案。

一一七. 在黎巴嫩，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預備第一級於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開始教授法文，嗣經延展到第二級和第三級，將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包羅整個階段。這種工作現在涉及學生二,一〇〇人及法文教師十四人。現正研究在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境內工賑處學校採用一個類似方案的計劃。

高級中等教育

一一八. 工賑處本身所辦學校並不開設高級中等班次。不過對在政府或私立學校這個水平攻讀的合格難民學生提供贈款、津貼或補助金等形式的一些協助。一九六七年，工賑處為資助高級中等教育所留出的款項共計四七五,三八五美元。估計這個階段有難民學生一九,〇〇〇人，所以這就表示學生每人的平均單位費用二十五美元，這個數字遠低於所辦教育的實際費

用。雖然如此，只要虧空情形繼續存在，只要必須儘先依照上文所說無限制原則提供初等和預備教育，工賑處就不能修改它限制所留高級中等教育經費的政策。

青年活動

一一九．工賑處的青年活動方案繼續在約旦、黎巴嫩及迦薩地帶三十二個難民營實施。各青年中心現在進入第八年度，都是由志願難民領袖加以指導，而由負責行政、社區事務及文娛與運動的委員會從旁協助。青年人加入者顯有增加，尤以學校教師為然。各種運動仍然是最普遍的活動，而且約旦與迦薩地帶的難民青年中心都和收容國的運動協會建立了有效的合作。在一九六六年暑假期間，二千學童都受到二十四個營房青年替他們所辦娛樂方案的好處。一百多個事務與工作計劃，諸如衛生教育、衛生設備與營房道路之改善、植樹以及遊戲場與花園之修建等等，都由青年難民在去年內在他們營內完成。

一二〇．青年會世界聯合會繼續負責訓練志願難民青年領袖。這個方案是由工賑處及青年會聯合主辦並籌措經費，一九六七年的估計費用是二八,〇〇〇美元，其中四分之三是由青年會捐助。一九六六年夏季曾在約旦組織了一個國際工作營，參加者有加拿大、聯合王國及美國的青年四十二人，以及難民。宿營者幫助修建一一,〇〇〇以上難民所住三個難民營內的垃圾場與污水池。四名加拿大青年會志願學生曾於一九六六年夏季協助難民營的訓練方案與工作計劃。加拿大青年會志願服務員一名奉派為迦薩地帶的青年活動方案工作一年。

未屆學齡兒童遊戲場

一二一．由於特別捐款，四個收容國內約十八個遊戲場又能為幼年難童提供起碼的幼稚園訓練，並且使他們能夠享受一種愉快的氣氛。難民父母均就力所能及，對遊戲場管理人員的薪給，有所捐獻。

職業訓練(包括師資訓練)

一二二．工賑處的師資訓練方案分為兩種不同的門類：約旦與黎巴嫩境內三個住所訓練中心以及迦薩地帶與開羅政府所設中心的事前難民訓練，以及對所用教師五,〇〇〇人內資力不足者所辦的在職訓練。

各工賑處中心的師資訓練

一二三．工賑處的三個中心提供兩年中以後課程，旨在造就主要是為初等教育服務的合格師資；政

府所設中心在迦薩辦有五年預備教育以後的課程，在開羅設有四年中等以後的課程，後者造就大學研究院水準的師資，以便擔任中學程度的分科教授。工賑處在敘利亞霍姆斯還有第四個中心，但是過去兩年不幸都還停閉。現正續與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當局談判，希望與其教育部合作，去改組這個中心，重新開辦。

一二四．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內註冊攻讀上述課程的難民學生總共有一,一二一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終了，有難民五一九人讀完這些課程畢業，其中大多數仍是在工賑處學校系統以外覓得職業，主要是受雇於收容國以外的阿拉伯政府。因此工賑處就不能靠他們幫助，去縮小其已受和未受訓練教師之間的距離。幸而隨着在職訓練方案的功效開始發揮，工賑處現在已有另外的人力。

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教育學院所提供的 在職師資訓練

一二五．工賑處所聘初等學校教師約六三〇人已於一九六六年八月順利讀完該學院第一屆的兩年基本課程。這相當一九六四年十月最初註冊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三左右，並佔讀完課程而且出場最後考試的七四一位員生的百分之八十五。他們的專業訓練是利用受指導的自修函授課程來提供，附以一種有效的監督制度，來予以加強。教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的座談會各有該學院外勤職員一人指導，而且在整個訓練期間，都有教室中的隨後指導。夏季課程和年度考試也是所提訓練的一個主要部分。

一二六．第二次兩年基本課程有教師七一七人報名參加，將於一九六七年八月期滿。第三次基本課程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開始，入學者有教師八三二人。所以在目前略多於五千人的工賑處教師總數中計有二千二百多人涉及這個“在職”訓練方案，雖然這仍然是在訓練階段，而且被文教組織當作一個示範計劃，但是對於工賑處改善學校教育素質的努力已經有所幫助。

一二七．為薪給及敍用關係，工賑處承認此方案是和工賑處師資訓練中心所提供的任職前訓練完全相等。

職業訓練與技術教育

一二八．工賑處發展其職業訓練方案，在某種程度上是開阿拉伯中東之先河，並已成為該區提供這種技術協助的一個最主要方面。該年內一種可以注目的

發展就是下文第一三二段所說，圓滿讀完課程的青年男女難民令人鼓舞的就業紀錄。

一二九．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內總共有男子一,八五五人,女子二三七人在工賑處的七個住所職業訓練中心入學。此外,男生十九人及女生十五人由工賑處出資正在私立與政府所辦技術學校攻讀訓練課程。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學年以及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內註冊人數按訓練項目分類情形備載下表:所讀課程以及所入中心見附件壹表十七:

訓練項目	1965/1966	1966/1967
女子職業訓練.....	299 ^a	237
金工訓練.....	657	699
電工訓練.....	357	360
營造業訓練.....	281	356
農業教育.....	59	—
技術及商業訓練.....	414	440
所有訓練項目	2,067	2,092

^a 包括受訓當加薩地帶家政學教員的女生三十二名在內。

一三〇．有如去年報告書第八十九段所說，為迦薩地帶 Beit Hannoun 農業訓練所所訓練青年難民尋求工作的努力遇到令人失望的挫折。經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磋商，已於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之始將該所改為訓練初等學校師資而偏重鄉村教員的一個訓練所，並移交政府當局。工賑處則為難民學生三十六人支付補助金。

一三一．經迦薩當局建議，已經擬訂計劃，在三年內將加薩職業訓練中心的容量從三六八名增加到五六八名，一部分是利用雙班輪流制。政府已經表示願意籌供所需新建築的建築費，並捐助額外受訓人員的經常訓練費用，其中約五十名是非難民——這個數字和迦薩地帶民衆中非難民與難民的比例大約相當。工賑處則須應付所需額外設備的費用。一九六七年五月終了，和該政府談判進至深入階段，預期不久就將開始興建。

一三二．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學年終了時順利讀完職業及技術訓練課程的受訓人員總數是一,一八二人。其中二六八人得到機會，在若干國家工業界工作，以資取得進一步經驗，期間從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接受國家計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〇三)、德

意志聯邦共和國(一〇一)、瑞典(五十)、瑞士(八)、法蘭西(四)、丹麥(一)及芬蘭(一)。其餘畢業生八六〇人以及在國外工業界工作獲得經驗後歸來的青年難民二二五人其就業都極可滿意。畢業後六個月，工賑處紀錄上就表明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五已經在收容國或世界其他部分覓得職業。

成人訓練課程

一三三．工賑處為無資格參加職業訓練中心的若干難民繼續辦理手工藝訓練課程。青年男子二十八人參加在約旦三個中心所辦的一年木工課程，青年女子一,六〇七人已在三十五個中心修畢六個月的縫紉課程。青年女子四百五十名參加在十四個中心所進行完全是靠特別捐款作經費的婦女活動方案。其中包括識字訓練及手工、縫紉、兒童護理、急救術及家用技能等等班次。手工藝及縫紉班製品以合作社辦法銷售，所得利潤用以改良各中心。各處小圖書館仍有大批難民前往借閱圖書，各種文娛活動尤為普及。婦女活動方案全靠特別捐款作經費。青年女子四五〇人曾於該年內參加各中心的活動。

傷殘難民的訓練

一三四．工賑處的青年殘廢難民訓練重建方案有一個令人興奮的特點，就是許多殘廢者都能於完成訓練時，找到有用的工作。以迦薩地帶為例，一九六六年六月完成訓練的盲童二十人現在都有工作，其中九人參加一個製毯計劃，十一人參加一個製造清潔用品的計劃。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終了時，曾在工賑處職業訓練中心和正常學生一起攻讀的四名耳聾受訓人員修畢了水管工人和五金板片工人的兩年課程。這個試驗在該區尚屬首創，成績至為圓滿，所以工賑處計劃在來年內招收額外的傷殘難民，入它的訓練所。所檢討年度內共有盲、聾及殘廢之男女難童三二二人安插在中東各特殊機構內，其中一一〇人免繳費用。此外，盲目難民五十人在迦薩地帶由教廷巴勒斯坦工作團出資開辦的盲人訓練所得到訓練。

大學教育

一三五．工賑處曾於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內總共頒發大學獎學金五九〇名。這些獎學金每次只發一年，但是可以在學年攻讀期間按年續領，只要他順利通過院系年終考試就行。在這五百九十名獎學金之中，

四四四名是續發，一百四十六名是新獎學金。而在這些新獎學金裏面，又有一百名是“無限制”獎金，其餘四十六名是“有限制”獎金。這些名辭表示在前一種情形之下，受領人可以自由選擇大學及所讀課程。“有限制”獎金限於認為對工賑處有直接功用的課程，諸如算

學、科學及教育學位課程，並須接受一種約束，如果需要，受領人就必須在畢業後為工賑處工作一個規定的期間。

一三六．茲將獎學金按研習科目及留學國家的分配情形載列下表：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大學獎學金學生按研習科目及留學國家分配情形

科 別	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	黎巴嫩	敘利亞阿拉 伯共和國	約 旦	伊 拉 克	所有 國家
醫科·····	147	30	38	—	2	217
藥科·····	22	5	4	—	—	31
牙科·····	5	—	2	—	—	7
工科·····	115	25	32	—	3	175
農科·····	13	—	3	—	—	16
林業·····	—	—	1	—	—	1
藝術 ^a ·····	18	19	2	18	—	57
科學 ^a ·····	27	17	10	15	—	69
商業·····	3	—	—	—	—	3
經濟·····	1	—	—	—	—	1
教育學位·····	—	—	2	11	—	13
各科共計	351	96	94	44	5	590

^a 包括日後擬進大學醫學院及工學院的學生在內。

一三七．雖然工賑處恐不可能增加其本身對這個重要教育階段所撥經費，但是仍有其他途徑，增加巴勒斯坦難民學生所可聲請的大學獎學金總額。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內，伊拉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曾頒給第一種學位及研究院課程的獎金。工賑處在文教組織積極協助之下，正設法增加這種機會，辦法是和能為外國學生提供獎學金的其他各國接頭，希望它們能將若干獎學金撥給巴勒斯坦難民。

一三八．及至一九六七年六月月底，工賑處業務地區以外國家政府已經頒給巴勒斯坦難民的獎學金名額如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二十四名；南斯拉夫，九名；伊拉克，五名；土耳其，兩名。

丁．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約旦發展銀行

一三九．在本年內，工賑處是主要股東之一的約旦發展銀行已經解散，所有該行的資產與負債都移交

該政府的農貸公司，由該公司發給各股東其股份的票面價值。在工賑處的情形之下，所涉款項總計一，八一三，〇〇〇美元，行將依照工賑處與農貸公司所訂協定在長期內分期支付。這些款項將在該政府協議之下，用於急需的學校建築，去替換目前所用若干不完善、不適當的校址，並增加課室容量。除去約旦難民學生的教育水準與利便因此獲得改善而產生的價值以外，工賑處還可以在最近收入方面，及以更有效、更經濟的方式利用教師而獲得間接的節約。

戊．一般事務及一般行政

一四〇．在所檢討年度內仍繼續力求減少行政費用，各部職員總數已經再加削減(參閱表二十三)，此外也在繼續用當地徵聘的職員逐漸代替國際人員，那些數字就反映此種情形。各種事務的型式並無改變；包括工賑處在總部及各收容國的一般行政工作、新聞事務及其在紐約、日內瓦與開羅辦事處的維持；工賑處工

作地區內人員及貨物的運輸；用品與設備的市場研究、採購、管制與貨棧儲存；人事管理、翻譯工作、法律、財務、統計、紀錄及工程事務，以及工賑處財產的保護。

己. 財務

一四一. 工賑處的帳目連同有關的審計報告另行發表。⁶ 因此本節扼要提出工賑處一九六六年的實際財務狀況及一九六七年的估計財務工作(工賑處的會計年度就是曆年，但本報告書所涉期間則為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 下列簡表反映工賑處一九六六年的財務狀況：

	以百萬美元計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週轉金(工作準備金).....	15.3
一九六六年收入：	
各政府認捐款項.....	35.0
其他捐款.....	0.8
其他收入及匯率調整.....	0.5
收入共計	<u>36.3</u>
一九六六年支出及承付款額：	
救濟事務.....	17.3
衛生事務.....	5.0
教育事務.....	15.2
支出及承付款額共計	<u>37.5</u>
支出及承付款額超過收入之數(虧損).....	(1.2)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轉帳前之週轉金(工作儲備金).....	14.1
加：	
調整及轉帳淨數.....	0.2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週轉金(工作儲備金).....	<u>14.3</u>

一四三. 有如上表所示，工賑處在一九六六年虧損一百二十萬美元，調整上一年帳目後之週轉金(工作儲備金)減少了一百萬美元。這是工賑處連續虧損的第

⁶ 一九六六年報告，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D(A/6706/Add.4)。

四年，虧損數額在一九六三年是五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是二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則為二百五十萬美元。所以前後虧損數額總計約六百二十萬美元，都必需從工賑處的週轉金內提支應付。

一四四. 一九六六年年底，週轉金僅有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較工賑處認為應有的最低額短少甚多；爲了籌措經費，維持其供應品源源不斷，並於每年上半年捐款繳付率遠較工賑處支出率爲低時，提供工作經費起見，至少應有週轉金一千六百萬美元。

一四五. 從一九六六年(或以前年度)轉到一九六七年的未付款項總共約計八十萬美元，較一九六五年轉到一九六七年的這種款項一百十萬美元減少三十萬美元。減少之數主要是由於一九六六年缺乏經費，所以住所及學校建築的預算撥款減少。一九六六年內，清償歷年債務所省款項共約九八,〇〇〇美元，僅略多於一九六五年數額。

一四六. 一九六六年年底，各政府未付認捐款項總計七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年底則爲八百十萬美元，反映一九六六年內若干政府繳付捐款的速率略有改進。但是一九六六年年底的可動用現金數額則反映工賑處在一九六六年內的虧絀，超出目前債務及以後債務準備的現金資源只有一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年底則爲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年底爲六百三十萬美元。用品存貨價值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爲六百二十萬美元，比一九六五年年終時(五百八十萬美元)略多。其他資產並無多大改變。

一四七. 由於六月間軍事行動及其後果，工賑處一九六七年的財務工作無從精確預測。在軍事行動以前，工賑處已經設法將其估計支出從向大會所提的預算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⁷ 減至三千九百萬美元。可是當時預計所有各方面的收入總計不過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以工賑處在一九六七年度就面臨約四百五十萬美元的虧絀。

一四八. 後來遂不得不將工賑處一九六七年度的支出和收入概數大加削減，工賑處目前(但是非常臨時性的)的概數是支出四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收入四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下列簡表列出工賑處根據這些臨時概數所預計的一九六七年度財務工作，按照工賑處一九六七年“通常”方案及六月敵對行動所引起之“擴大”方案分列：

⁷ A/6313, 第二編。

	通常 方案	擴大 方案	共 計
	(以百萬美元計)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周轉 金(工作儲備金)·····	14.3	—	14.3
一九六七年估計收入：			
各政府認捐數額·····	34.0	5.7	39.7
其他捐款·····	1.0	0.7	1.7
其他收入·····	1.3	—	1.3
估計收入共計	36.3	6.4	42.7
減去一九六七年估計支出：			
救濟事務·····	17.5	2.2	19.7
衛生事務·····	5.1	0.1	5.2
教育事務·····	16.5	0.3	16.8
單價增加數·····	—	0.3	0.3
軍事行動所引起之損失	—	0.8	0.8
估計支出共計	39.1	3.7	42.8
一九六七年估計盈餘(虧 絀)·····	(2.8)	2.7	(0.1)
估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就以前各年作可 能調整以前之周轉金 (工作準備金)·····	11.5	2.7	14.2

一四九. 各政府認捐的估計收入三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是根據迄今實際認捐數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包括對六月軍事行動所引起緊急情況所特別認捐之五百七十萬美元),再加工賑處依照以往經驗認為有充分理由希望得到之“通常”認捐數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

一五〇. 非政府捐款估計數一百七十萬美元比較一九六六年數字增加九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因為這次緊急事件所收或預期收入的特別捐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之非政府捐款收入似極不易維持如此高額。

一五一. 其他收入概數一百三十萬美元包括非常收入八十萬美元以上,其中主要項目是以前投入約旦發展銀行(參閱第一三九段)的資金歸還工賑處,計為五十萬美元。預料工賑處在一九六八年就很少再得、甚至不會再有這種非常收入了。

一五二. 有如以上簡表所示,雖然工賑處預期得到的特別捐款及其他收入超出所估計的“擴大”方案支出甚多,但是預計有關“通常”方案的收入則將不敷需要二百八十萬美元左右。既然估計特別收入超出擴大方案支出之數必須保留,至少部分抵充一九六八年的續辦擴大方案開支(參閱第一五七段及第一五八段),所以在通常方案收入估計不敷二百八十萬美元之後,一九六七年年底的真正周轉金估計就只有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縱然工賑處的財務條例經過修訂,⁸其財務工作能有較大的伸縮性,但是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的周轉金並不真正足以應付工賑處的種種需要。

一五三. 雖然一九六七年內各方對工賑處需要資金,去應付緊急情況所引起的更大費用響應熱烈,但是決不可因此就忽視下列事實,就是工賑處的基本財政情況將於一九六七年連續第五個年頭進一步更加惡化。看來工賑處顯然不能在這種情形下長久維持;如果要它繼續提供所希望它提供的各種事務,就急需有一種更合理、更可靠的業務籌款制度。

⁸ 由於此項修訂,工賑處可以用未付之認捐款項抵充長期承付款額(例如職員離職償金),以前為求實際只能用現有現金抵充承付款項。同時參閱本報告書導言第六段。

第二編

一九六八曆年預算

甲. 導言

一五四. 以下所提一九六八年預算總計四五,八三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估計支出爲四二,七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則爲三七,四九八,〇〇〇美元。

一五五. 一九六八年預算(及一九六七年支出概數)祇能認爲是臨時性的。由於六月的敵對行動及其影響,本處極難以相當準確程度預測一九六七年其餘月份以至一九六八全年行將需要協助的難民人數以及此種協助的性質與大約費用。爲了這種原因,一九六八年預算是分兩部提出,第一部分是本處對六月敵對行動以前情況下各種需要之估計(“通常方案”),第二部分則是本處目前對於敵對行動及其後果所引起之各種額外需要所能擬訂的最接近估計(“擴大方案”)。

一五六. 對於其通常方案,工賑處估計將支出四〇,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大約以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上旬的水平,爲有權接收協助的難民提供服務,一九六七年同一基礎上的估計支出爲三九,〇二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的實際支出則爲三七,四九八,〇〇〇美元。預料一九六八年費用比一九六七年費用加多,其主要因素就是物價(包括職員費用在內);僅此因素大約就佔去預計增加總額一百十萬美元內的八十萬美元。其餘所增四十萬美元主要是因須供應較多的學童,這已經計入醫藥及衛生事務方面的少許增加,因爲這已大半用總務費內切實節省的二十五萬左右美元加以抵消。

一五七. 除去供應工賑處通常方案以外,預算列有五百七十萬美元,以供由於敵對行動及其後果以致工作增加的用度。上文業已申述,這不過是一種臨時估計,以工賑處目前所能提供的最可靠假定爲依據,實際需要可能遠多於此。

一五八. 這筆款項五百七十萬美元主要是備供工賑處配給名冊可能增加約七五,〇〇〇人(至少是一九六八年度),爲另外或者三五,〇〇〇人供應住所,並對已在工賑處名冊上的很多難民提供特別困苦情形之協助之用。工賑處所能預料的其他可能費用增加包括對另外多少人提供衛生及教育事務,以及生活費用上漲,特別是在西岸與迦薩地帶佔領區內,以致業務費增加。

一五九. 工賑處既然預料對它各種事務之需求以及提供事務之單位費用都將大爲增加,所以一九六八年預算經費之籌措問題看來就可能極爲重要。本報告書導言及下文第二〇〇段至二〇三段對此問題都有詳細討論。概算本身則在以下各段討論。

乙. 概算

概論

一六〇. 茲將工賑處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撮要列入下表,並列入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六年度相對資料,以資比較。各項概數在表後各段內再詳加討論。

	1968 概算		1967 估計支出		1966 實際支出	
	通常方案	擴大方案	預算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算)	通常方案	擴大方案	1967 估計 支出總額
第一編 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12,480	1,100	13,580	12,294	726	13,020
補充食物	1,340	220	1,560	1,287	583	1,870
住所	410	1,380	1,790	370	485	855
特別困苦難民之協助	480	1,000	1,480	469	300	769
第四編總務費之分配數額	2,990	140	3,130	3,086	121	3,207
第一編共計	17,700	3,840	21,540	17,506	2,215	19,721
第二編 衛生事務						
醫藥事務	3,290	100	3,390	3,176	50	3,226
環境衛生	1,030	110	1,140	884	50	934
第四編總務費之分配數額	930	30	960	976	34	1,010
第二編共計	5,250	240	5,490	5,036	134	5,170
第三編 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11,220	470	11,690	10,842	186	11,028
職業及專業訓練	3,200	60	3,260	3,236	36	3,272
第四編總務費之分配數額	2,280	70	2,350	2,404	75	2,479
第三編共計	16,700	600	17,300	16,482	297	16,779
第四編 總務費						
供應及運輸事務	3,070	200	3,270	3,057	150	3,207
其他處內事務	1,980	40	2,020	2,095	40	2,135
一般行政	1,150	—	1,150	1,314	40	1,354
第四編共計	6,200	240	6,440	6,466	230	6,696
劃為業務費的費用	(6,200)	(240)	(6,440)	(6,466)	(230)	(6,696)
第四編淨額	—	—	—	—	—	—
第五編 單位價格上漲之準備	500	1,000	1,500	—	300	300
第六編 敵對行動所引起之損失與破壞						
建築物及其他設施	—	—	—	—	120	120
車輛及其他設備	—	—	—	—	130	130
供應品	—	—	—	—	510	510
其他損失	—	—	—	—	30	30
第六編共計	—	—	—	—	790	790
各編總計	40,150	5,680	45,830	39,024	3,736	42,760
						37,498

一六一. 如上所列, 工賑處預算基本上是分爲三部分, 代表它所供應的三大類事務: 救濟、衛生及教育。第四編之編列是要表明工賑處所承付三大業務共有費用的類別與多寡, 這些費用經按照估計加以分配, 以資表明這三種方案內每種的大約全部費用。

一六二. 不過除此以外, 本年還要增列第五編和第六編, 前者載列工賑處可能遭遇(而未在各別概數內予以計及)的一般單價上漲, 後者則表明工賑處替換及修補六月敵對行動所引起的各種損失與破壞所需的費用。

一六三. 第三編內稍有改動, 將以前的“職業教育”與“大學教育”兩項併爲“職業及專業訓練”。

一六四. 各項概數都在以下各段詳加討論, 上列預算摘要內對敵對行動前方案以及預料方案需要因敵對行動而有之增加曾加以區分, 茲仍維持此種辦法, 以求一貫及明晰。

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12,480,000	1,100,000	13,580,000
一九六七年估計支出	12,294,000	726,000	13,020,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12,059,000	—	12,059,000

一六五. 此一項目包括基本食物及肥皂的購買與分配費用(近東工賑處區域以內的存倉及運輸費未予計入; 參閱下文第一九二段及第一九三段“供應及運輸”一項)。基本配給在上文第一編第七十三段內略加敘述, 其成分則在附件壹表五內載明。

一六六. 通常方案準備對多至八六一, 〇〇〇受惠人頒發配給, 包括邊界村落的半份配給受領人約一五, 〇〇〇人, 此兩數字均比一九六七年略低。不過商品價格據悉已略有上漲, 所以經費加多, 就是反映這個因素。商品價格很可能在以後數月內再漲, 因此大爲提高這個預算項下的必要經費。

一六七. 擴大方案準備有可能要工賑處發放配給, 供應因敵對行動而喪失生計者至七五, 〇〇〇人。

除列有配給品的購買費用以外, 概算內還有必要分配便利的設立及管理經費。

一六八. 工賑處的配給品分發中心許多都很陳舊, 仍然是利用不適當的處所加以修改。另外一些需要建築上的變動和改良; 有些處所需要完全更換。雖然如此, 由於工賑處一般財務困難, 目前並未建議用於這些工程的財務支出。

補充食物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1,340,000	220,000	1,56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概算	1,287,000	583,000	1,870,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1,316,000	—	1,316,000

一六九. 補充食物方案是在第七十四段至第七十六段及附件壹表六及表七內加以說明。工賑處工作地區內的有關存倉及運輸費用均列入“供應及運輸費”項下(參閱下文第一九二段及第一九三段)。

一七〇. 通常方案是要爲和一九六七年相同的各種受惠人提供同一種類的補充配給, 只是受惠人數略有增加。不過食物費用——去水商品及新鮮食物——都在上漲, 所以已在目前所能預料的程度以內預作準備。和基本配給一樣, 各種物價都很可能繼續上漲, 而大爲提高這個預算項下的各種需要。

一七一. 在一九六七年初, 可供飲用的奶品減少, 因此不得不將牛奶方案部分削減, 但是希望在一九六七年後季完全加以恢復, 並於一九六八年在通常水平上繼續進行。

一七二. 擴大方案準備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的冬季繼續供應由於敵對行動而有必要的一部分特別補充食物。該案也列有經費, 以應在一九六八全年爲另外約三千兒童供應熱餐的大約繼續需要。

一七三. 和各分發中心一樣, 許多輔助中心及附屬中心都是在陳舊並不合用的房舍內進行業務, 不過所建議的唯一資本支出只有四, 六〇〇美元, 以資改建本來是診療所的一所房舍, 來替換某一營房內非常不合用的一所食物供應中心。

	宿 所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 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410,000	1,380,000	1,79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 概算·····	370,000	485,000	855,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 概算·····	381,000	—	381,000

一七四. 本項目下的方案都在第七十八段及第七十九段以及附件壹表八內敘述。其中列有經費，以充繼續租用難民營場地(大部分由收容國政府供應，作為捐助)、建造宿所、宿所之結構維持與行政管理以及修築並維持營內大小道路之用。

一七五. 通常方案祇規定再稍許修建現有營房內之宿所與道路，以應最迫切之需要(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備供宿所，二五,〇〇〇美元備供修路之用)。

一七六. 由於擴大方案之規定，工賑處可以對許多因敵對行動而致流離失所的人提供半永久性的住所。在編製本預算時，尙未能預料有多少失所人民由於各種原因而不回故居，但是這種人數顯然可能很多。如果確實有此必要，此項概數足夠為三〇,〇〇〇至三五,〇〇〇人供應通常工賑處式的宿所，再加必要的行政利便和大小道路(其他營房事務的經費是在概算相當項目下分列)。

	特別困苦難民之協助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 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480,000	1,000,000	1,48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 概算·····	469,000	300,000	769,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 支出·····	466,000	—	466,000

一七七. 此一預算項目包括食宿及衛生教育費用以外，對顯然有特別困苦之難民家庭提供援助的所有經費。這種協助包括提供並分配舊衣、毛毯與冬季燃料以及若干各別福利工作。這個方案已在第八十段至第八十二段內詳細敘述。

一七八. 通常方案概數僅供最低限度援助方案之用，不過擴大方案則列有經費，以應提供更多特別援助，救濟失所家庭或在敵對行動以前喪失所有經濟資源之家庭之可能需要。

一七九. 通常方案概數反映以下事實，就是由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工賑處財政情形困窘，遂不得不對它所能提供必要海運、存倉及內地運輸費用的舊衣數量作幾乎百分之五十的削減。為了同一原因，以前對配給受領人與兒童每三人每年普遍分發毛毯一條的辦法已經停止，只有特別困苦的人纔發。

	衛生事務		
	醫藥事務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 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3,290,000	10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 概算·····	3,176,000	50,000	3,226,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 支出·····	3,104,000	—	3,104,000

一八〇. 預防及治療性的醫藥事務方案於第八十六段至第一〇二段及表九至表十二內載明。對於一九六八年度通常方案內的護理水平並未建議改善或其他變更，所希望的是實現若干業務上的擲節，特別是在醫務用品之消費與專家治理方面。不但所可做到的這些擲節將因用品單價提高、受津貼醫院難民住院費加多、以及正常的人口增加而告抵消。

一八一. 本年已經列有經費，以供更換不完備、不够水準、待換已久的七個診療所和一個產婦中心，並建造嬰兒衛生分站兩所，希望能夠為這些目的得到特別捐款。此外還建議在現有的衛生中心建造並裝置診療實驗室六所。其費用就用目前所付這些事務費節省下來的錢分期償付。

一八二. 擴大方案預計可能有替可能需要供應住所的另外一些人(參閱上文第一七六段)和其他若干人等提供醫藥事務的必要。因此此項概數是備供於確有必要時建造、裝置並管理三個營房內的診療所，並稍事擴充現有診療所之用。

	環境衛生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 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1,030,000	110,000	1,14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 概算·····	884,000	50,000	934,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 支出·····	929,000	—	929,000

一八三. 第一〇三段對此方案有所敘述。經常業務費用已因更有效的技術而大為減少，雖然用品單價上漲，而且營房人口增加。不過通常方案內的若干資本工程現已成為必要，包括在一個營房內建造蓄水池一座，並更換銹毀的水管；將若干大營房與市區下水道系統聯繫起來；更換真空拉圾箱一座；並擴展各營的私廁計劃（這後一項費用是用建造並維持公廁方面所得的擲節分期償付）。

一八四. 擴大方案概算列有經費，備供為可能需要宿所的額外人等修建並管理各營環境衛生利便之用（參閱上文第一七六段）。

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11,220,000	470,000	11,69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概算	10,842,000	186,000	11,028,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9,799,000	—	9,799,000

一八五. 工賑處的初等、預備及中等教育方案都在第一〇九段至第一一八段及表十三至十六內詳列。這個預算項目也包括在正式學校以外舉辦的若干次要教育活動，諸如青年活動（參閱第一一九段及第一二〇段）、婦女活動（參閱第一三三段）、入學前兒童遊戲場（參閱第一二一段），最後兩項費用全靠所收特別捐款維持。

一八六. 雖然工賑處學校的標準並非太高（與公立學校大致相同），但是由於班次不斷增多，必須為之供給教員、設備與書桌、教科書以及教育用品，因此每年費用增加，在勢無可避免。此外必須加上通常職員費用之增加，這是教育方案中最大的一筆費用。

一八七. 另一方面，一九六八年度通常方案概算中所列額外課室的經費則較本來可能列入之數略少，因為約旦發展銀行於一九六七年停業，所以工賑處得以收回投入該機構的部分資金，而這些錢完全都撥充在一九六七年建造課室之用了。

一八八. 擴大方案概算列有經費，以備工賑處須為失所人民建造並管理額外學校利便的可能（參閱以上第一七六段）。

職業及專業訓練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3,200,000	60,000	3,26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概算	3,236,000	36,000	3,272,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2,926,000	—	2,926,000

一八九. 這個方案的細節是在第一二二段至第一三五段敘述。為簡化提出方式起見，以前單獨另列的大學教育現已列入這個預算項目，因此其中就包括在工賑處自辦住宿中心，以至政府設施或其他處所內舉辦師資訓練、貿易與商業訓練、頒發聯合國工賑處獎金以便在各大學接受專業訓練、以及各訓練中心畢業生在工業界接受在職訓練等等。此外也包括若干次要訓練工作，諸如木工與縫紉方面的成人手藝訓練、殘廢兒童之訓練、以及為工賑處訓練方案畢業生所辦的職業介紹業務。

一九〇. 支出已經減少，大部分是由於訓練當地相當人員，以較低薪給，代替了許多國際徵聘的職業訓練專家的緣故。不但如此，由於實際經驗，對於各種課程已能定出較好的統一標準；在某些中心教授某類課程，藉以善為利用各訓練中心的容量與集中程度；凡此都幫助實現節約，從而抵消上漲的費用。

一九一. 在擴大方案之下，須有經費，以備工賑處在訓練失所人民方面所承付費用上漲的可能。

總務費用

供應及運輸事務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3,070,000	200,000	3,27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概算	3,057,000	150,000	3,207,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3,101,000	—	3,101,000

一九二. 凡是涉及供應品與設備之採購、管制與存倉工作以及工賑處地區內客貨的運輸都列入本項目。

一九三. 通常方案內擬再事節約，惟若干車輛需要更換在外，而擴大方案則列有經費，以供運輸可能加多的配給物品（參閱上文第一六七段），並充如須供給額外難民宿所及衛生與教育事務所需增加之業務費用（參閱上文有關段落）。

其他處內事務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 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1,980,000	40,000	2,02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概算……	2,095,000	40,000	2,135,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2,119,000	—	2,119,000

一九四. 這個預算項目包括工賑處所有處內事務(以上緊接各段所指供應及運輸在外),內有難民登記、人事管理、處內行政事務、翻譯、法律、財務、技術(工程)資料處理以及工賑處裝置與財產之保護等項。

一九五. 過去幾年以來,已經逐步實現重大的業務擰節,一九六八年將有進一步的節約。如果再作大量削減,就有損害工賑處控制其業務之能力的危險。

一般行政

	通常方案 \$	擴大方案 \$	共 計 \$
一九六八年概算	1,150,000	—	1,150,000
一九六七年支出概算……	1,314,000	40,000	1,354,000
一九六六年實際支出……	1,298,000	—	1,298,000

一九六. 這個預算項目包括本處、各地辦事處及附屬機構的所有一般行政、紐約、日內瓦及開羅各辦事處之維持以及新聞事務。預期一九六八年內,本項目下將有可觀的裁減。

總務費用的分配

一九七. 上文第一六〇段的簡表列明總務費用的分配情形,以便盡量精確說明工賑處三個主要業務部門——救濟、衛生及教育——每一部門的費用總數。分配總務費用時勢必要作相當的判斷和估計。雖然工賑處並不自認已對總務費用作了精確的分配,但是深信所提數字相當正確地表明歸屬其三個業務方案內每一方案的總務費用數額。

對於單價上漲之準備

一九八. 預料一九六八年內工賑處所購用品與事務之單價上漲均已盡可能列入上文所論概算之內。不過不幸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料將影響工賑處一九六八年度的費用,而在目前卻很難正確估計。這就是生活費用對工賑處所有各地職員一二,〇〇〇人薪給率的影響,以及加薩地帶與西岸貨幣變動的後果。

一九九. 第一項費用已在“通常方案”下暫列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後者則在“擴大方案”下列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所須申述者即此等數字都是暫定的概數,實際的費用上漲是極可能大大超過這些數字的。

丙. 預算經費之籌措

二〇〇. 經計入所估計之非政府方面通常捐款,雜項收入,並自周轉金內支取一九六七年內所收應急特別捐款而未在一九六七年動用之數額,工賑處估計為籌供預算,尚須自各國政府收到捐款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下表扼要表明一九六八年預算經費之籌供問題,按照“通常”方案及“擴大”方案分列:

	通常方案	擴大方案	共 計
(以百萬美元計)			
一九六八年預算……	40.1	5.7	45.8
估計可得經費:			
非政府捐款……	1.0	—	1.0
雜項收入……	0.5	—	0.5
支取周轉金……	—	2.7	2.7
共 計	1.5	2.7	4.2
須以各政府捐款抵充之款額……	38.6	3.0	41.6

二〇一. 所估計的非政府方面捐款一百萬美元是假定一九六七年所獲緊急特別捐款的水平保持不住。這種悲觀看法當然很可能沒有根據,但是無論如何,工賑處如果假定可以預期這些方面的捐款數額大為增加,似乎都欠謹慎,無論是就一九六八年通常方案或擴大方案而言,都是如此。

二〇二. 同樣地,雜項收入五十萬美元是預期回到一九六七年以前的水平,因為一九六七年非常收入的進款不會再有。

二〇三. 雖然工賑處估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轉金總額為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似不過略低於通常所需之數,然而其中二百七十萬美元左右實際上是一九六七年所收緊急事件特別捐款的未用餘額,而工賑處又感到不得不加以利用,至少去部分應付預期一九六八年由於那次緊急事件而繼續存在的費用高漲情形。因此工賑處進入一九六八年時,真正的周轉金只有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所以如果工賑處要續辦難民協助方案,那麼各國政府在一九六八年內就至少要捐助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這是極其重要的。

附件
附件壹

關於登記難民的統計

表一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七年按類別計算的登記難民總數^a

年 度	登記領受配給的家庭成員“R”類				S 類		N 類		四、五、六、七 四項總計。
	一 全份配給 領受人	二 半份配給 領受人 ^b	三 登記領受 援助的嬰 孩及兒童 ^c	四 一、二、三 項總計	五 不領配 給的其 他成員 ^d	六 領受教育及 醫療援助的 家庭成員 ^d	七 不領配給或 不受援助的 家庭成員	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826,459	51,034	2,174	960,021	—	—	—	960,021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805,593	58,733	18,347	879,667	—	—	24,455	904,122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772,166	64,817	34,765	882,673	—	—	32,738	915,411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820,486	17,340	49,232	871,748	—	—	45,013	916,761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828,531	17,228	60,227	887,058	—	—	54,793	941,851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830,266	16,987	75,026	905,986	—	—	63,403	969,389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830,611	16,733	86,212	922,279	—	—	74,059	996,338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	836,781	16,577	110,600	933,556	18,203	4,462	62,980	1,019,201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843,739	16,350	130,092	963,958	19,776	5,901	63,713	1,053,348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849,634	16,202	150,170	990,181	21,548	6,977	68,922	1,087,628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	854,268	15,998	169,730	1,016,006	22,639	8,792	73,452	1,120,889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862,083	15,805	176,772	1,039,996	23,947	9,515	77,566	1,151,024	
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	866,369	15,705	197,914	1,054,660	20,004	9,027	91,069	1,174,760	
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863,284	15,617	226,494	1,079,988	21,195	10,420	98,567	1,210,170	
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	859,048	15,546	251,131	1,105,395	23,369	13,168	104,653	1,246,585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845,730	15,392	284,025	1,125,725	29,387	18,589	107,122	1,280,823	
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	845,625	15,326	311,466	1,145,147	39,485	24,367	108,750	1,317,749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e	845,625	15,326	311,466	1,172,417	40,019	25,297	106,843	1,344,576	

^a 以上統計係根據工賑處登記冊，但因未呈報的死亡與未覺察的僞報人數等
等因案，此項數字未必反映實際難民人數。

^b 一九五四年以前，嬰孩及游牧人民以及約旦邊境村民均發給半份配給。自
從那時以後，嬰孩滿周年後，如果配給限額容許，都有資格領取全份配給。游牧
人民有資格領取全份配給。只有約旦邊境村民繼續發給半份配給。

^c 包括一歲以下嬰孩及因配給限額已滿而未發配給之兒童，內有十五歲以上
者若干人(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旦有二二,〇三五人，迦薩有三四,九三四
人，敘利亞有三,二一七人，黎巴嫩有五,一一八人)。

^d 五、六、七三欄係指按照工賑處所知的難民家庭收入情形及居留國的實際收
益比率，其應享權利業已減少或取消的難民。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七年不領配給的“R”類家庭成員(第五欄)，其收入水平
不足，因此不能取消全家領取配給的權利。一九五六年以前，此類難民是與“N”
類家庭(第七欄)合併報告。一九六六年，對於登記領取配給但其應得權利(因受工

賑處雇用或在各機構任職)已經暫時取消之人，採用一個分的登記分欄。一九六七
年五月底，在此分欄下登記的難民總計一〇,七一三人。

“S”類難民登記(第六欄)創立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以暫代以前的“E”及“M”
類，現正依適當的收入率擴張及所有收容國家。

“N”類(第七欄)包括因收益情形致無資格領取配給或接受援助以及業已獲得
援助足以自給的難民。

大體上必須指出，因工賑處難民決定難民的實在收益或需要援助的程度，故按
照登記類別分別記載難民人數只能說明自給難民人數的一部分情形。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難民人口總數包括在以色列領受救濟的一九,六
一六人在內。後者至該日為止均由工賑處負責救濟。

^f 詳細數字不明。

^g 由於這次敵對行動，一九六七年六月內的變動以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情況均尚不明。

表 二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居留國登記類別及年齡計算的登記難民分配情形^a

國 別	登記 類別 ^b	人 數 ^c			總 數	家庭數
		一歲未滿	一歲至 十五歲	十五歲 以上		
約旦·····	R	11,609	249,049	407,194	667,852	113,180
	S	50	1,018	2,567	3,635	642
	N	334	5,918	44,948	51,200	14,451
	共 計	11,993	255,985	454,709	722,687	128,273
迦薩·····	R	8,771	115,560	170,477	294,808	49,076
	S	27	614	760	1,401	285
	N	186	4,767	15,614	20,567	6,256
	共 計	8,984	120,941	186,851	316,776	55,617
黎巴嫩·····	R	3,061	56,471	63,162	122,694	24,129
	S	258	4,823	12,634	17,715	3,724
	N	162	3,138	17,014	20,314	9,145
	共 計	3,481	64,432	92,810	160,723	36,998
敘利亞·····	R	3,721	57,573	65,788	127,082	25,354
	S	33	698	1,815	2,546	435
	N	40	1,349	13,373	14,762	7,570
	共 計	3,794	59,620	80,976	144,390	33,359
全工賑處·····	R	27,162	478,653	706,621	1,212,436	211,739
	S	368	7,153	17,776	25,297	5,086
	N	722	15,172	90,949	106,843	37,422
	總 計	28,252	500,978	815,346	1,344,576	254,247

^a 由於敵對行動，一九六七年六月內的變動以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尚未得悉。

^b 參閱表一內關於登記類別的說明。

^c 一九五〇年以來，“S”及“N”家庭出生的若干嬰孩未向工賑處登記。

表 三

領受配給登記人家庭狀況及(或)所享權利更動情形摘要^a

更動情形	一九五〇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六二年 六月三十日 ^b	屆終年度				截至一九六 七年五月三 十一日的十 一個月 ^e	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六七 年共計
		一九六三 年六月三 十日	一九六四 年六月三 十日	一九六五 年六月三 十日	一九六六 年六月三 十日		
增加							
出生·····	374,457	49,854	48,802	43,857	43,945	38,976	599,891
新登記·····	44,795	535	189	258	283	74	46,134
喪失自立謀生能力 ^c	59,055	4,555	4,475	6,136	7,340	6,789	88,350
離開後返回·····	11,727	1,319	992	773	1,168	1,627	17,606
雜項原因 ^d ·····	29,042	859	515	1,135	212	484	32,247
共 計	519,076	57,122	54,973	52,159	52,948	47,950	784,228
減少							
死亡·····	69,482 ^b	14,961	11,624	9,053	7,155	6,020	118,295
偽報及重複·····	53,270	630	2,080	1,422	204	163	57,769
已能自給 ^c ·····	136,916	11,257	12,007	13,514	23,401	9,946	207,041
離開·····	34,965	3,550	1,915	6,894	2,077	3,232	52,633
雜項原因 ^d ·····	130,426	1,341	1,846	747	770	1,617	136,747
共 計	425,059	31,739	29,472	31,630	33,607	20,978	572,485
六月三十日人數·····	一九六二年 1,054,660	一九六三年 1,079,988	一九六四年 1,105,395	一九六五年 1,125,725	一九六六年 1,145,147	一九六七年五 月三十一日 1,172,417	

^a 本表摘錄十七年來登記領受援助(表一, 第四欄)的配給領取人及其嬰孩與兒童總數的更動情形。登記冊上的人數隨出生、新登記、死亡偽報及重複等情事增加或減去。由於自給或離去, 列於較後各欄的難民也有增減(表一, 第五、第六及第七欄)。收容國內或收容國之間的轉移以及對登記領受事務援助的兒童給予配給(有配給可發時)之人數未列入本表。

^b 包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舉行人口普查時的更動在內。

^c 包括收益、受工賑處僱用、為使難民自給所給予的協助等, 或上述各種情形的終止。

^d 雜項更動包括至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 登記冊上若干增減人數以及登記類別的某些更動。工賑處登記冊上刪去的以色列境內難民亦多數列入本項(從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計四〇, 九三〇人)。

^e 由於這次敵對行動, 一九六七年內的更動情形尚未獲悉。

表 四

全體登記難民狀況更動情形摘要^a

更動情形	一九五〇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六二年 六月三十日	屆終年度				截至一九六 七年五月三 十一日的十 一個月 ^c	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六七 年共計
		一九六三 年六月三 十日	一九六四 年六月三 十日	一九六五 年六月三 十日	一九六六 年六月三 十日		
增加							
出生·····	377,295	50,921	50,298	46,059	46,212	41,228	612,013
新登記·····	45,578	748	333	412	351	160	47,582
雜項原因 ^b ·····	5,159	—	—	—	—	—	5,159
共 計	428,032	51,669	50,631	46,471	46,563	41,388	664,754
撤銷							
死亡·····	71,240	15,431	12,008	9,621	7,866	6,732	122,898
偽報及重複·····	54,366	852	2,225	2,524	1,633	8,037	69,637
雜項原因 ^b ·····	89,165	—	—	—	—	—	89,165
共 計	214,771	16,283	14,233	12,145	9,499	14,769	281,700
六月三十日全部登記							
人口·····	一九六二年 1,174,760	一九六三年 1,210,170	一九六四年 1,246,585	一九六五年 1,280,823	一九六六年 1,317,749	一九六七年五 月三十一日 1,344,576	

^a 本表摘列十七年來影響登記難民總數的更動情形(表一, 第八欄)。收容國內或收容國之間的轉移, 本表未予載列。

比較本表及表三數字時, 應注意配給名冊上撤銷名額未必減少全部登記人數。因離開或已能自給而不再領取配給的難民仍予登記列入全部人口之中。另一方面, 在登記而未領取配給的難民之中, 據報有若干死亡偽報及重複情事。因此以上兩表內有

關這幾項的數字略有出入。工賑處早年的歷史中, 關於配給領受人與登記人口之間的差別情形, 紀錄不全。

^b 雜項原因項下所報更動的性質在調查戶口期間未予說明。各項數字表示全部登記人口增減之修正, 並自近東工賑處登記紀錄中除去以色列境內的難民。

^c 由於這次敵對行動, 六月間的更動尚未獲悉。

救濟事務

表 五

工賑處分發的基本配給及其他供應品

一. 基本乾糧配給

每人每月配給計爲：
 麵粉一〇,〇〇〇公分
 豆類六〇〇公分
 糖六〇〇公分
 米五〇〇公分
 食油及脂肪 三七五公分

此項配給使每人每日約得一五〇〇卡路里。

冬季每月配給增加：豆類三〇〇公分
 麵粉四〇〇公分

因此每人每日可得約一,六〇〇卡路里。

二. 分發的其他供應品

每一配給領受人每月領肥皂一塊(一五〇公分)。

約旦、黎巴嫩以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各難民營內的配給領受人及業經登記領受援助的嬰孩與兒童在冬季五個月內各得煤油一公升半。在迦薩，此等受惠人不論是否住在難民營內，冬季五個月內各得煤油一公升。

表 六

近東工賑處補充食物方案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受惠人平均數

國 別	每日熱餐受惠人 (本年平均數)				每月乾糧配給受惠人 (本年平均數)				總 計
	食堂數	零至 兩歲	兩歲至十 五歲及特 別難民	共 計	孕 婦	哺乳 母親	不住院 肺結核 病人	共 計	
約旦.....	47	1,420	14,786	16,206	2,634	10,715	455	13,804	30,493
	6 ^a	154	329	483					
迦薩.....	23	1,284	11,870	13,154	4,012	9,159	446	13,617	26,771
黎巴嫩.....	18	446	3,940	4,386	1,039	2,713	110	3,862	8,248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17	360	3,734	4,094	624	1,435	101	2,160	6,254
	111	3,664	34,659	38,323	8,309	24,022	1,112	33,443	71,766

^a 志願會社所經營處所。

表 七

近東工賑處牛奶方案

每日受惠人數

甲. 一九六六年七月至十一月平均數

	調配及 分發	只管 分發	牛奶分發 中心站 ^a	學 校	孤兒院 配方等	共 計
約旦.....	73 ^b	8	29,987	—	217	30,490
	10 ^c	—	286	—		
迦薩.....	23 ^d	—	19,388	—	75	19,463
黎巴嫩.....	21	3	25,707	—	250	25,957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20 ^e	—	23,350	—	72	23,422
	147	11	98,718	—	614	99,332

乙.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平均數

	牛奶分發 中心站	孤兒院 處方等	共 計
約旦.....	13,445	199	13,701
	57		
迦薩.....	8,200	78	8,278
黎巴嫩.....	9,814	236	10,050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10,455	88	10,543
	41,971	601	42,572

^a 在全部期間內，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母親均發給牛奶，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則僅在一九六六年七月至十月領得牛奶。

^b 一九六七年一月內有一牛奶中心站停閉。

^c 志願會社所經營的站所，三月內有一站停閉。

^d 僅有一個調配站。

^e 四月內有一個牛奶中心站停閉。

表 八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各國工賑處難民營內難民人數^{a, b}

國 別	難民 營數	家庭數	人 數 ^c	難民總數 百分比
約旦·····	25	41,827	232,686	32.2
迦薩·····	8	34,000	201,828	63.7
黎巴嫩·····	15	14,330	75,316	46.9
敘利亞·····	6	4,874	23,160	16.0
共 計	54	95,031	532,990	39.6

^a 由於敵對行動，六月三十日情形尚未獲悉。

^b 一般而言，不住在近東工賑處難民營的難民都寄居收容國各市鎮鄉村，除無從享受工賑處的衛生利便以外，有資格獲得其他同樣便利。他們的經濟情況與難民營內的難民相去無幾。

^c 本表所舉難民不論屬何類別，均為已在難民營正式登記者。這些數字並未計入受衛生事務之益，但工賑處不予住宿利便的難民。

衛生事務

表 九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難民赴近東工賑處診所及受工賑處津貼的診所就診次數

	約 旦	迦 薩	黎巴嫩	敘利亞阿拉 伯共和國	共 計
醫藥事務受惠人數·····	672,092	296,445	140,704	129,854	1,239,095
普通病症·····	538,018	330,970	321,927	288,791	1,479,706
注射·····	382,194	304,519	179,742	135,627	1,002,082
包紮與皮膚治療·····	421,547	328,178	188,833	106,367	1,044,925
眼科·····	390,942	354,535	117,821	30,044	893,342
牙科·····	22,390	16,698	17,933	6,734	63,755
共 計	1,755,091	1,334,900	826,256	567,563	4,483,810

表 十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巴勒斯坦難民所享醫院便利

(統計所示係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實際情況)

醫 院	
政府及地方當局所辦	31
志願機構或私人所辦	39
工賑處所辦	2
共 計	72

此外有產科醫院，敘利亞有一所，約旦兩所，迦薩六所。

可用病牀數	約 旦	迦 薩	黎巴嫩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共 計
受惠人數	672,092	296,445	140,704	129,854	1,239,095
普通	483	338	140	82	1,043
肺結核	116	150	36	20	322
產科	44	68	12	7	131
小兒科	114	103	19	—	236
精神病科	75	—	61	1	137
共 計	832	659	268	110	1,869
每千人病牀數	1.23	2.22	1.90	0.84	1.50

復水營養中心

	約 旦	迦 薩	黎巴嫩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共 計
中心站數	5	5 ^a	3	3	16 ^a
病牀數	58	78 ^a	25	21	182 ^a

^a 有病床二十張之另一中心已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開業。

表十一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巴勒斯坦難民所患傳染病

	約旦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共計
人數	672,092	296,445	140,704	129,854	1,239,095
霍亂	0	0	0	0	0
鼠疫	0	0	0	0	0
黃熱症	0	0	0	0	0
天花	0	0	0	0	0
斑疹傷寒(虱傳染)	0	0	0	0	0
回歸熱(虱傳染)	0	0	0	0	0
鉤蟲病	1	71	3	0	75
裂體吸蟲病	1	28	0	0	29
馬爾他熱	0	0	0	0	0
水痘	1,381	785	965	403	3,534
結膜炎	19,641	8,306	6,228	5,404	39,579
白喉	0	0	0	0	0
痢疾	1,832	1,236	828	967	4,863
腸熱症	6	51	0	128	185
淋病	1	10	6	5	22
感染性肝炎	84	466	73	110	733
皮膚萊什曼病	0	0	0	6	6
瘧疾	1	8	0	0	9
麻疹	1,449	1,440	1,170	784	4,843
腦膜炎(腦脊髓)	12	1	3	2	18
腮腺炎	751	1,710	955	681	4,097
百日咳	172	14	458	32	676
脊髓灰白質炎	3	5	9	11	28
狂犬病	0	0	0	0	0
回歸熱(地方性)	0	0	0	0	0
猩紅熱	0	0	0	0	0
梅毒	1	24	6	2	33
破傷風	0	1	0	0	1
新生兒破傷風	0	14	2	0	16
砂眼	823	613	595	261	2,292
結核症(肺結核)	62	238	45	32	377
斑疹傷寒(地方性)	0	0	0	0	0

表十二

產婦及兒童衛生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

產前服務	約旦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共計
產前診所數目	30	9	18	24	81
新登記孕婦人數	7,505	12,475	3,669	2,101	25,750
每月平均診治次數	2,827	4,751	1,408	723	9,709
STS 試驗次數	2,280	2,212	1,217	442	6,151
血法正反應	1	13	6	2	22
出診(產前護理)次數	382	44	842	1,289	2,557
嬰兒保健					
嬰孩診所數目	28	9	18	24	79
初生至一歲嬰孩每月登記平均人數	8,580	12,200	4,109	2,382	27,271
初生及一歲嬰孩每月診治平均次數	6,580	10,133	3,363	1,657	21,733
一至兩歲嬰孩每月登記平均人數	9,277	10,919	4,334	2,884	27,414
一至兩歲嬰孩每月診治平均次數	3,407	2,067	1,538	1,129	8,141
種痘次數	4,148	11,083	3,027	2,051	20,309
傷寒甲乙型副傷寒菌苗接種次數	6,059	5,633	2,665	1,352	15,709
三種菌苗接種次數	6,905	6,465	3,479	2,173	19,022
出診(嬰孩護理)次數	13,595	3,948	8,610	7,103	33,256
學校保健工作					
學校保健小隊數目	2	1	1	1	5
受檢查兒童人數	41,020	4,823	2,843	15,438	64,124
受檢查學校次數	428	316	61	256	1,061
傷寒甲乙型副傷寒菌苗補加注射次數	52,070	0	0	10,171	62,241
白喉菌補加注射次數	8,861	5,897	3,775	2,876	21,409
三種菌苗接種次數(注射一次)	1,766	0	0	0	1,766
三種菌苗接種次數(注射兩次)	1,165	0	0	0	1,165
三種菌苗接種次數(注射三次)	1,795	0	0	0	1,795
再種痘次數	22,194	0	0	4,812	27,006
霍亂菌補加注射次數	7,231	48,980	31,468	37,014	124,693
BCG注射次數	3,448	0	0	2,770	6,218

教育及訓練事務

普通教育

表十三

近東工農處——文教組織學校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七年初等預備及中等學校學生人數

國別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迦薩																	
初等學校.....	19,543	22,551	25,702	31,107	34,016	35,087	34,876	35,163	34,806	36,633	36,591	37,885	38,470	38,905	41,164	40,757	41,362
預備學校.....	61	164	675	1,781	3,339	4,937	6,410	7,495	8,244	8,481	9,841	10,641	12,797	13,627	15,032	15,644	16,710
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19,604	22,715	26,377	32,888	37,355	40,024	41,286	42,658	43,050	45,114	46,432	48,526	51,267	52,532	56,196	56,401	58,072
約旦																	
初等學校.....	16,345	15,882	30,118	39,188	42,144	43,649	42,431	41,600	39,519	38,223	38,309	41,000	45,531	50,220	55,713	60,802	65,849
預備學校.....	—	—	87	790	1,612	2,862	4,274	5,357	6,714	6,898	7,437	8,384	8,492	8,868	9,623	11,113	12,838
中等學校.....	—	—	—	22	82	200	334	495	578	612	598	875	—	—	—	—	—
共計	16,345	15,882	30,205	40,000	43,838	46,711	47,039	47,452	46,811	45,733	46,344	50,259	54,023	59,088	65,336	71,915	78,687
黎巴嫩																	
初等學校.....	4,564	6,291	9,332	11,695	12,567	12,983	13,155	13,936	14,881	15,422	16,292	17,124	17,411	18,041	19,836	19,547	20,744
預備學校.....	—	—	86	384	620	948	1,003	996	1,325	1,668	2,159	2,676	2,680	3,491	3,710	3,648	3,451
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4,564	6,291	9,418	12,079	13,187	13,931	14,158	14,932	16,206	17,090	18,451	19,800	20,091	21,532	23,546	23,195	24,195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初等學校.....	2,599	2,895	5,410	8,758	9,700	10,288	11,042	11,332	12,256	13,354	13,685	14,430	15,618	16,463	17,631	18,720	19,564
預備學校.....	—	—	166	864	671	936	1,180	1,562	1,916	2,592	3,589	4,122	4,459	4,946	5,284	5,740	6,449
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2,599	2,895	5,576	9,622	10,371	11,224	12,222	12,894	14,172	15,946	17,274	18,552	20,077	21,409	22,915	24,460	26,013
總計																	
初等學校.....	43,051	47,619	70,562	90,748	98,427	102,007	101,504	102,031	101,462	103,632	104,877	110,439	117,030	123,629	134,344	139,826	147,519
預備學校.....	61	164	1,014	3,819	6,242	9,683	12,867	15,410	18,199	19,639	23,026	25,823	28,428	30,932	33,649	36,145	39,448
中等學校.....	—	—	—	22	82	200	334	495	578	612	598	875	—	—	—	—	—
共計	43,112	47,783	71,576	94,589	104,751	111,890	114,705	117,936	120,239	123,883	128,501	137,137	145,458	154,561	167,993	175,971	186,967

表十四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私立學校難民學生人數及受近東工賑處津貼者人數

國別	初等學校				預備學校				中等學校				共計		
	肄業人數		受津貼人數		肄業人數		受津貼人數		肄業人數		受津貼人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迦薩	—	—	—	—	—	—	—	—	—	8,264	—	3,750	—	8,264	3,750
約旦 ^a	14,946	3,100	14,946	3,100	6,300	1,100	5,500	150	6,000	1,300	5,050	250	32,746	28,996	
黎巴嫩	805	4,883	474	3,040	151	1,715	132	993	44	1,173	27	878	8,771	5,544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5,707	260	5,707	260	1,115	420	1,115	420	1,041	1,160	1,041	1,160	9,703	9,703	
共計	21,458	8,243	21,127	6,400	7,566	3,235	6,747	1,563	15,349	3,633	9,868	2,288	59,484	47,993	

^a 除公立初等學校外，所有數字均係估計。

表十五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各級學生人數

國別	初等學校												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薩	3,766	3,272	3,457	3,213	3,821	3,663	3,294	3,077	3,374	3,121	4,076	3,228	21,788	19,574
約旦	6,886	6,731	6,002	5,888	6,135	5,852	5,449	5,107	4,700	4,274	5,178	3,647	34,350	31,499
黎巴嫩	1,954	1,861	1,431	1,270	1,926	1,612	1,719	1,437	1,558	1,178	2,743	2,055	11,331	9,413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2,028	1,721	1,845	1,496	1,988	1,667	1,836	1,361	1,682	1,308	1,557	1,075	10,936	8,628
共計	14,634	13,585	12,735	11,867	13,870	12,794	12,298	10,982	11,314	9,881	13,554	10,005	78,405	69,114
總計	28,219	24,602	26,664	23,280	21,195	23,559	147,519							

預備學校

國 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共 計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迦薩.....	2,940	2,921	2,820	2,802	2,979	2,248	—	—	8,739	7,971
約旦.....	3,584	2,309	2,785	1,626	1,713	821	—	—	8,082	4,756
黎巴嫩.....	429	178	781	321	523	303	600	316	2,333	1,118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1,604	949	1,129	743	1,334	690	—	—	4,067	2,382
共 計	8,557	6,357	7,515	5,492	6,549	4,062	600	316	23,221	16,227
總 計	14,914		13,007		10,611		916		39,448	

表十六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學難童的分配情形

國 別	近東工賑處文教組設 學校各初級班學生人數		近東工賑處文教組設 學校各預備班學生人數		近東工賑處文教組設 學校各級班學生人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就學難童 總數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迦薩.....	101	21,788	19,574	41,362	8,739	7,971	16,710	8,264	—	—	66,336
約旦.....	194	34,350	31,499	65,849	8,082	4,756	12,838	27,246	5,500	5,500	111,433
黎巴嫩.....	59	11,331	9,413	20,744	2,333	1,118	3,451	1,000	7,771	7,771	32,966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86	10,936	8,628	19,564	4,067	2,382	6,449	7,863	1,840	1,840	35,716
共 計	440	78,405	69,114	147,519	23,221	16,227	39,448	44,373	15,111	15,111	246,451

表十七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職業及師資教育就學人數

行 業	約 旦			黎巴嫩		敘利亞 共和國	迦 薩
	卡蘭迪 亞職業 訓練所	Wadi Seer 職業 訓練所	拉馬拉 婦女 訓練所	Siblin 職業 訓練所	Siblin 技術及師 資訓練所	大馬士革 職業訓練所	迦薩職業 訓練所
甲. 金工業							
儀表技工	—	—	—	32	—	—	—
裝配技工	24	24	—	25	—	12	47
一般技工	24	—	—	12	—	24	—
內燃機廠技工	—	32	—	14	—	32	—
汽車技工	—	32	—	32	—	30	45
冷藏及冷氣	—	32	—	—	—	—	32
打板噴漆工人	—	16	—	—	—	—	—
金屬板片工人	—	—	—	14	—	16	—
鐵工 鋸工	23	24	—	—	—	13	16
鋸工	—	12	—	12	—	24	—
鑄工	—	—	—	—	—	—	24
乙. 電工業							
一般電工	31	—	—	47	—	25	48
電力/懸空纜線工人電纜接合 工人	32	—	—	—	—	—	—
無線電及電視技工	—	31	—	26	—	30	16
電訊技工	—	26	—	—	35	—	—
汽車電工	—	—	—	—	—	13	—
丙. 建築業							
建築工人/水泥型工人	17	30	—	—	—	15	32
泥水匠/磚瓦匠	—	15	—	10	—	—	—
水管工人	16	16	—	16	—	16	32
木匠/木器技工	12	28	—	14	—	32	48
傢具工人	—	—	—	7	—	—	—
丁. 技術員							
土地測量員	24	—	—	—	—	—	—
數量測量員	25	—	—	—	—	—	—
建築技術員	24	—	—	—	—	22	—
建築繪圖員	24	—	—	—	—	19	—
工程繪圖員	—	16	—	—	—	—	—
工頭/教員	—	—	—	—	22	—	—
戊. 商業							
商業及寫字樓事務(男)	60	—	—	100	—	—	24
秘書(女)	—	—	77	—	—	—	—
己. 半醫藥							
助理藥劑員	—	—	—	—	—	39	—
實驗室技術員	—	—	—	—	—	16	—
公共衛生檢查員	—	—	—	—	25	—	—
庚. 女子職業課程(商業以外)							
家庭及機構管理	—	—	18	—	—	—	—
嬰孩領導	—	—	19	—	—	—	—
縫衣	—	—	57	—	—	—	—
衣着製造	—	—	34	—	—	—	—
理髮	—	—	32	—	—	—	—
共 計	336	334	237	361	82	378	364
總 計			男	1,855	女	237	

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表十八

一九六六年六月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在近東工賑處工作地區內
積極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志願機構

美國浸禮會
教會傳信會
邦協拯救兒童基金會
美國各地救濟合作社(美救社)
信義會世界聯合會
孟諾派中央委員會
近東基督教理事會難民工作委員會
教廷巴勒斯坦難民傳信會
近東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同盟
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財務

表十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收入支出及周轉金摘要一覽表^a

(以美元計)

期 間	收 入		支 出	對周轉金增 加(減少) 所作調整數 ^b	周轉金餘額 (工作儲備金)
	政府認捐	其他收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81	1,346,325	33,598,972 ^a	—	7,224,634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67,686,495	1,018,785	28,573,058	215,792	47,572,648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26,867,673	440,419	26,778,934	518,220	48,620,026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22,684,330	575,024	29,192,012	(157,264)	42,530,104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23,673,500	594,161	29,222,705	(114,217)	37,460,843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3,385,026	571,866	32,198,550	(164,814)	29,054,371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78,773	1,072,872	52,464,139	198,575	20,240,452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5,876	1,104,793	32,777,564	36,519	21,160,076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25,400	1,405,205	35,015,817	110,688	20,285,552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8,887	2,629,135	34,674,460	150,084	22,219,19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5,052	2,306,293	39,051,521	194,943	20,054,965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8,775	1,346,239	35,688,844	615,154	20,636,289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44,063	1,251,994	36,207,078	448,589	20,573,857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3,601	1,198,130	37,192,861	(922,665)	17,620,062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353	1,134,525	37,618,472	155,708	15,292,176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69,322	1,358,729	37,498,420	152,209	14,274,016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9,742 ^d	3,000,000 ^d	42,760,000 ^d	—	14,253,758 ^d
共 計	590,975,149	22,354,495	600,513,407	1,437,521	

^a 本表數字係根據工賑處至一九六六年為止經過審核的決算書，已加修改，以反映每一期間所列入該期預算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承付款項在內)，不問收入是何時實際收到或支出是何時實際付給。此種報告根據係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總監報告書內首次採用。惟其後該報告書所載數字有幾處須略予改變。

^b 此等調整數主要係反映以後各年以少於支出帳項下原支出數之款項清償債務及承付款額情形。此外亦包括下列情形所引起的調整：存貨重新估價、收回過去已在支出項下付帳的資產、及不能在某一預算項目下支出的供應品之價格變動。

此等調整數均分別另列，因為難以辨明調整數確與先前何年有關。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調整數亦包括轉帳的一、七六一、七九二美元，以便為撥付職員費用所備款項達到工賑處訂正社會福利辦法所規定的水平。

^c 包括近東工賑處撥付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虧蝕款項二、六四六、九〇九美元。

^d 概數。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收入明細表^a

(以美元計)

捐款國	期 間										收入共計			
	十二個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止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止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止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通 常	特 別 ^d						
Abu Dhabi.....	—	—	—	—	—	—	20,927	—	—	—	20,927	—	—	20,927
澳大利亞.....	2,575,103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	—	—	201,600	—	—	3,583,103
奧地利.....	13,95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19,350	—	71,300
巴 蘭.....	23,867	—	—	—	—	—	—	—	—	—	—	—	—	23,867
比利時.....	306,000	30,000	3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	—	35,000	—	—	463,000
玻利維亞.....	5,000	—	—	—	—	—	—	—	—	—	—	—	—	5,000
巴 西.....	25,000	—	—	—	—	—	—	—	—	—	—	—	—	25,000
緬 甸.....	9,546	—	—	—	—	—	—	—	—	—	—	—	—	9,546
柬埔寨.....	6,570	571	—	—	—	—	—	—	—	—	—	—	—	7,141
加拿大.....	14,506,688	925,000	925,926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1,388,889	1,070,701	—	—	1,388,889	1,070,701	—	21,039,426
中非共和國.....	—	—	398	—	—	—	—	—	—	—	—	—	—	398
錫 蘭.....	3,4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1,000	—	—	7,400
中 國.....	—	—	3,279	—	—	10,000	20,000	—	—	—	20,000	—	—	33,279
剛果.....	—	—	—	—	—	—	—	—	—	—	—	20,000	—	20,000
古 巴.....	5,000	—	—	—	—	—	—	—	—	—	—	—	—	5,000
賽普勒斯.....	1,123	—	279	280	280	280	280	—	—	—	560	—	—	2,522
丹麥.....	532,410	59,680	79,540	114,733	209,348	209,348	279,630	217,171	—	—	279,630	217,171	—	1,492,512
多明尼加共和國.....	5,000	1,000	—	—	—	—	—	—	—	—	—	—	—	6,000
薩爾瓦多.....	500	—	—	—	—	—	—	—	—	—	—	—	—	500
衣索比亞.....	35,500	—	—	—	—	—	—	—	—	—	—	—	—	35,5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607,076	625,000	400,000	503,145	500,000	500,000	750,000	2,800	—	—	750,000	2,800	—	4,388,021
芬 蘭.....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50,000	—	—	15,000	50,000	—	118,000

表二十(續前)

捐款國	十二個月							收入共計
	期 間							
	一九五〇年五 月一日至一九 六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b	特 別 ^d	
法蘭西	11,589,905	190,213	228,564	213,238	229,778	242,197	1,020,408	13,714,303
岡比亞	30	—	—	—	—	—	—	30
迦薩當局	513,005	104,492	104,072	155,302	167,437	155,611	—	1,199,919
迦納	1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	27,000
希臘	215,01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290,017
海地	6,000	—	—	—	—	—	—	6,000
宏都拉斯	2,500	—	—	—	—	—	—	2,500
教廷	12,965	1,000	6,000	1,000	2,500	2,500	10,000	35,965
冰島	—	—	—	—	—	—	12,000	12,000
印度	269,510	21,008	21,008	21,008	13,333	13,333	—	359,200
印度尼西亞	240,000	—	—	—	—	—	—	240,000
伊朗	37,153	6,000	6,000	6,000	—	6,000	—	61,153
伊拉克	—	—	2,000	—	100,000	100,000	—	202,000
愛爾蘭	43,876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40,000	198,876
以色列	256,547	—	—	—	—	150,000	—	406,547
義大利	420,471	80,855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1,141,326
牙買加	—	—	—	560	560	560	—	1,680
日本	102,500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40,000	100,000	332,500
約旦	1,240,833	95,732	105,357	105,320	173,819	170,822	—	1,891,883
大韓民國	6,500	—	—	—	—	—	—	6,500
科威特	382,750	220,000	220,110	220,000	220,000	220,000	—	1,482,860
寮國	2,707	1,980	—	—	—	—	—	4,687
黎巴嫩	541,682	41,787	29,241	33,495	37,231	45,531	—	728,967
賴比瑞亞	26,500	—	—	—	—	—	—	26,500

壹. 各國政府認捐(續前)

利比亞	24,000	—	20,000	100,000	100,000	—	264,000
盧森堡	2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	40,000
馬拉威	—	—	140	140	140	—	420
馬來西亞	9,000	15,738	1,500	1,500	1,500	10,000	40,738
馬耳他	—	—	—	—	—	5,000	5,000
墨西哥	115,691	—	—	—	—	—	115,691
摩納哥	5,645	204	204	204	204	—	6,665
摩洛哥	79,761	19,802	19,763	20,000	25,000	—	184,089
荷蘭	541,402	110,497	114,883	140,625	124,874	—	1,198,509
紐西蘭	1,736,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	—	2,380,000
尼日	—	—	—	510	510	—	1,020
奈及利亞	—	5,000	5,000	5,000	5,000	—	25,000
挪威	529,569	56,000	63,000	77,000	84,000	209,497	1,089,066
巴基斯坦	499,578	20,964	20,964	31,446	20,964	—	614,880
菲律賓	11,250	—	1,250	1,250	1,250	—	16,250
卡特爾	41,895	20,833	—	10,000	10,000	—	82,728
羅德西亞/尼亞薩蘭	39,200	—	—	—	—	—	39,200
沙烏地阿拉伯	1,123,593	494,820	—	594,778	297,778	—	2,808,747
新加坡	—	—	—	—	—	1,000	1,000
西班牙	16,667	—	33,333	—	—	167,000	217,000
蘇丹	153,940	—	—	—	—	—	153,940
瑞典	1,091,495	224,751	354,959	409,641	145,773	—	2,674,064
瑞典	—	—	—	1,945,000 ^e	2,000,000 ^e	—	3,945,000
瑞士	449,595	155,225	115,554	297,791	104,167	57,870	1,448,814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1,071,128	93,902	90,226	88,965	91,480	—	1,529,443
泰國	3,125	1,000	—	—	—	—	4,125
千里達及托貝哥	—	—	—	—	1,000	—	1,000
突尼西亞	8,000	2,000	4,000	5,000	4,000	—	27,000
土耳其	43,759	8,000	8,000	8,000	10,000	—	85,759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4,319,107	282,909	248,591	246,712	255,960	—	5,471,16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4,324,004	5,400,000	5,400,000	5,000,000	4,500,000	500,000	100,524,004
美利堅合眾國	291,268,069	24,700,000	24,700,000	22,550,000	22,200,000	2,000,000	411,218,069
烏拉圭	5,000	—	—	—	—	—	5,000

表二十(續前)

捐款國	期 間					特 別 ^d	收 入 共 計
	十二個月						
	一九五〇年五 月一日至一九 六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越南共和國.....	18,500	2,500	—	—	—	—	21,000
南斯拉夫.....	468,700	20,000	20,000	20,000	—	—	568,700
推行世界難民年郵票計劃各政 府.....	238,211	—	—	—	—	—	238,211
各國政府.....	—	—	—	—	—	200,000	200,000
各國政府認捐共計	413,858,068	34,444,063	33,963,601	34,000,353	34,969,322	34,026,945	590,975,149
文教組織.....	1,395,717	300,477	300,927	279,294	332,215	340,000	2,948,630
衛生組織.....	452,812	48,143	45,798	51,303	51,402	60,000	709,458
其他捐款者.....	4,817,793	422,763	455,397	485,453	438,770	600,000	7,920,176
其他捐款共計	6,666,322	771,383	802,122	816,050	822,387	1,000,000	11,578,264
收入共計	7,744,795	480,611	396,008	318,475	536,342	1,300,000	10,776,231
收入共計	428,269,185	35,696,057	35,161,731	35,134,878	36,328,051	36,326,945	613,329,644

壹. 各國政府認捐(續前)

貳. 其他捐款

參. 雜項收入及匯率調整數

^a 本表所列至一九六六年為止的數字是以工賑處經過審核的決算書為根據,業已修訂,以示每年各國政府對該年所認捐的款額,不問實際何時繳款。

^b 一九六七年數字係概數。

^c 包括一九六四年遲繳捐款二九七,〇〇〇美元。

^d 對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所引起緊急情況之特別捐款。

。特別捐款。一九六六年之捐款係供工賑處之教育及訓練方案使用。一九六七

年捐款雖經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爆發以前通知工賑處,而且當時是打算備供

教育及職業訓練之用,但是後來瑞典政府,由於工賑處面臨敵對行動所引起的緊急

情況,又決定將捐款一,八九〇,〇〇〇美元交由工賑處斟酌使用。

表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非政府來源所得收入一覽表

(以美元計)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特別 ^a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特別 ^a
澳大利亞				加拿大(續前)			
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 會——維多利亞分 會·····	502	502	—	Wesley 聯合教會婦 女會·····	139	—	—
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 會——南澳大利亞 分會·····	139	—	—	其他捐款者·····	—	—	137
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 會·····	—	—	13,498	丹麥			
雪梨聯合國青年同志 會·····	112	—	448	Buck and Holm···	250	—	—
Unilever·····	—	—	112	丹麥難民事宜理事會	634	18,209	36,042 ^b
奧地利				丹麥國家教會救濟委 員會·····	238	—	—
Brunner, Robert···	112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奧地利慈善會·····	500	3,873	—	Abs, Dr. Hermann J.	500	—	—
比利時				柏瑞謝汽車廠·····	500	—	—
比利時社會主義互助 社及天主教慈善會	—	—	160 ^b	慕尼黑柏瑞謝聯合銀 行·····	1,000	—	—
特別郵票發售(比利 時社會主義互助社 及天主教慈善會)	9,836	—	—	柏林銀行·····	—	500	—
其他捐款者·····	26	—	—	Bosch, Robert- GmbH·····	1,509	500	—
加拿大				慈善會·····	—	—	— ^b
Maybee 大使·····	—	—	92	慈善會及聖慈會···	—	—	— ^b
Baird, Dr. R. P.···	463	—	—	Daimler Benz 公司 ——斯塔特加特···	2,006	—	—
加拿大大使館·····	—	75	—	法蘭克福特銀行···	—	500	—
加拿大少年紅十字會	6,367	460	—	漢諾文 Freimaure- risches Hilfswerk	—	—	1,250
加拿大拯救兒童基金 會·····	4,630	—	—	Hahn 及 Tessky, Index-Werke K. G.·····	500	—	—
Henderson, Mrs. D. C.·····	462	460	—	MISEREOR·····	6,289	—	12,500 ^b
Peel County 中學···	926	926	—	波昂難民運動·····	—	—	21,000
一神派服務委員會···	1,343	—	—	西門子及漢斯奇股份 公司·····	500	—	—
加拿大聯合國同志會	—	—	1,263	Solms, Johann George Graf·····	—	—	1,250
				貝魯特德國銀行近東 代表·····	—	1,000	—
				大衆車股份公司···	381	—	—
				其他捐款者·····	3	42	44

表二十一(續前)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特別 ^a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特別 ^a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芬蘭				迦薩(續前)			
Aalto, Miss Hilja- Julin, Mr. Eero- Sipila, Mrs. Helvi- Vehnamaki, Mrs. Irja	500	—	—	Awada 家	2,005	1,044	—
芬蘭民俗中學及民俗 學院聯合會	500	1,500	—	Awada 及 Abu Middain 家	321	214	—
芬蘭難民事宜理事會	2,500	8,900	—	Daghma 家	110	74	—
芬蘭幼稚園教員協會	200	—	—	El Mussaddar 家	281	187	—
芬蘭初等學校教員協 會	500	—	—	Mussaddar 及 Qur'an 家	374	249	—
赫爾辛基 Hufudsta- dsbladet	—	1,000	—	Tarazi 家	115	77	—
俄瑞恩藥品公司	600	—	—	教產部	6,587	4,391	—
Paraisten Kalkkiv- uor, OY	—	500	—	其他捐款者	1,117	300	—
Sipila, Mrs. Helvi	500	—	—	愛爾蘭			
赫爾辛基斯陶克曼百 貨公司	—	1,000	—	愛爾蘭兒童基金全國 委員會	—	—	560
Yttermark 的 Svens- ka Osterbottons Folkshögskola Folkakademi	500	500	—	義大利			
Tehtaanpuiston Yhteiskoulon Teinikunta	—	500	—	各方捐款者	23	—	—
芬蘭嚮導女郎公會	—	500	—	牙買加			
法蘭西				曼加斯特中學	—	—	264
Alamichel, Claude	—	—	210	日本			
Cimade	—	—	1,020	各方捐款者	—	52	—
Communauté de L'arche	—	—	612	約旦			
Lycée Jeanne d'Arc- Nancy	—	163	—	Carlton Le Willows 技術學校	1,544	—	—
Meyer, Georges	—	—	102	耶路撒冷希臘正教會 大主教	997	—	—
法蘭西天主教協助會	—	898	—	Qalqilia 市參議會	616	411	—
其他捐款者	—	—	41	拯救兒童基金	—	266	—
迦薩				其他捐款者	178	—	—
Abu Abdallah 家	101	67	—	無名氏	3,102	1,725	—
Abu Middain 家	1,997	1,331	—	黎巴嫩			
Abu Salim 家	490	327	—	Abela, Miss Nelly	387	—	—
Abu Sha'b 家	442	294	—	福音堂教會	62	—	—
				外國航空公司	—	—	6,154
				希臘正教社區	645	416	—
				黎巴嫩阿美尼亞福音 堂會衆	—	—	— ^b
				Mneimneh 及 Boh- saly	1,452	936	—

表二十一(續前)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特別 ^a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特別 ^a
黎巴嫩(續前)				瑞士			
Saaddine Shatila 之 繼承人·····	1,290	832	—	Anderson, Malte··	—	500	—
敘利亞黎巴嫩教會··	1,935	1,248	—	瑞士慈善會·····	—	—	7,000
無名氏·····	3,670	2,310	—	Feller, E.·····	—	—	231
其他捐款者·····	—	11	—	Krbec, Miss Eva Marie·····	—	—	231
列支敦斯登				Moracchi, V.·····	—	—	1,359
普通金屬保有公司··	—	—	10,000	Mrs. Weeks 及 Miss Krbec·····	194	139	—
荷蘭				Waser, Pfr. Heinz	—	—	116
荷蘭文教組織中心··	—	—	10,000	其他捐款者·····	—	8	198
紐西蘭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紐西蘭海外救濟組織 會議(海救會議)··	—	22,834	5,600	地方當局·····	2,046	1,346	—
其他捐款者·····	28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			
挪威				中東英國銀行·····	8,050	—	70,000
Kroksnes, Arthur··	140	141	—	劍橋大學——聯合國 同志會難民事務部	700	280	378
挪威難民事宜及國際 發展援助會·····	1,278	—	—	Caroline Haslett 紀 念館·····	498	—	—
挪威紅十字會·····	—	—	456	基督教援助會·····	28,000	—	14,504
挪威難民事宜理事會	13,027	37,771	34,188 ^b	黑池女子學院·····	504	—	—
拯救兒童基金會 (Redd Barna)··	—	490	—	世界公民教育理事會	—	—	5,170 ^b
其他捐款者·····	3	—	—	Eastbourne 反飢餓 委員會·····	5,040	—	—
葡萄牙				歐洲世界難民運動··	—	28,000	—
Calouste Gulbenkian 基金會·····	10,000	5,000	50,000	反飢餓(Tenby)委員 會·····	504	504	—
沙烏地阿拉伯				女子中學——Burton -on-Trent·····	168	—	—
Baroudy, Jamil N.	—	—	1,000	Luthwaite, Miss Hilda·····	—	—	140
瑞典				May, E. G.·····	—	63	—
Ericsson, Messrs. L. M.·····	994	583	—	Mulford, Mr. and Mrs. W.·····	336	196	—
Hult, A.·····	—	—	295	Nowell, Mrs. D. M.	504	—	—
獅子會——Västeraas	194	—	—	牛津災荒救濟委員會 (牛災會)·····	52,990	25,900	42,000
Shawe, Bill Robert	750	—	—	牛津災荒救濟委員 會, 教會世界聯合 會經手·····	—	—	— ^b
瑞典拯救兒童同盟··	12,775	23,301	63,485	Petts Wood美以美會	—	504	—
瑞典救濟私人組織··	—	—	12,264 ^b				
其他捐款者·····	119	—	—				

表二十一(續前)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特別 ^a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特別 ^a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續前)				美利堅合眾國(續前)			
Rogers, Miss M.	504	504	—	Dahran 婦女會(阿美 石油)	—	380	—
Schuller, Mrs. Tho- mas	—	—	62	Davis, Dr. John H.	500	—	—
聖海倫學校	504	504	—	Fallers, A. Lloyd	—	—	100
英國援助難民組織常 設會議	—	—	22,400 ^b	友誼社	—	—	50
Symonds, Miss C.G.	504	—	—	第一組合教會	—	—	50
Tomlinson, Miss Ruth	—	—	140	福特汽車公司	—	26,826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國同志會	—	—	4,200	Garrison, Roy	—	—	1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國同志會(反 飢餓運動基金)	—	1,484	2,800	Garth, William Le Roy 遺產	—	2,958	—
Veitch, G.	—	300	—	Glenview 社區教會	500	—	—
誼翼社	459	506	—	Goldberg, Rabbi Robert E.	—	—	100
無名氏	4,200	278	—	Graef, Mrs. Gret- chen	—	—	50
其他捐款者	3	28	33	Hansen, Ernest	—	—	100
美利堅合眾國				Hibner, Mrs. Don T. Jr.	—	50	—
美國猶太慈善基金會 理事會	1,000	—	5,000	Holbrook, Dwight	—	—	100
美國中東之友社	500	—	—	聖地中心社	—	—	2,400
美國中東善後協會 (美東善後)	78,534	11,286	13,959 ^b	Hoppe, Denis 全家	—	—	100
貝魯特美國傳信會	1,026	662	—	Howard A. & Mar- tha R. Wolffund	—	—	500
黎巴嫩美國婦女會	—	475	—	Howe, Miss Lotitia T.	—	—	500
Ann Arbor 阿拉伯 美人社區	—	—	1,454	Huntsinger, A. E.	1,500	—	—
阿美石油公司(阿美 石油)	60,000	60,000	—	Hurburt, G. W.	—	—	50
Astor Bursary 基金	—	—	22,500	紐約以斯蘭中心	—	—	3,212
Baird 基金	43	114	—	西密歇根以斯蘭社	—	—	2,375
Bencher, Emile P.	—	—	61	Kellner, Mrs. Mary	—	—	50
Berry, Mrs. Dorothy B.	2,000	—	—	Kirkpatrick, Mr. 及 Mrs. W. C.	—	—	50
Buehrig, Dr. Ed- ward E.	—	100	—	Kirkpatrick, Virgi- nia	—	—	50
Chrysler 公司	417	—	—	La Bahn, Edmond	—	—	50
Cobey, James	100	—	—	Capt. John E. Jr. 律師	—	—	131
美國救濟世界合作社 (美救社)	473	—	—	Lipton, Thomas J. 公司	797	—	—
				Lombardi, Miss Helen Brown	—	100	—
				Mathews, Mrs. M.	—	—	50

表二十一(續前)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特別 ^a	捐款者	一九六七年 前八個月		特別 ^a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一九六 六年	通常 方案	
美利堅合眾國(續前)				國際組織			
McEachin, Miss Janet	—	—	100	國際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McLanghlin, Mr. 及 Mrs. Ronald C.	—	—	50	中央委員會	500	—	—
Mukwonago 聯合中學	—	108	—	澳大利亞	504	1,020	—
NAJDA——美國婦女中東救濟會	1,000	500	—	加拿大	3,241	—	—
近東基督教委員會	—	154	—	紐西蘭	504	—	—
Nicely, Mrs. Katharine T.	—	—	100	瑞士	500	500	—
N. O. T. S. 希伯來聖會	—	—	6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16	2,016	—
Ottinger 基金會	1,000	—	—	美利堅合眾國	1,500	—	—
阿拉伯學生組織Milwaukee 分會	1,000	—	—	國際救護委員會	—	—	2,500 ^b
國際友誼援助會	—	—	1,000 ^b	世界信義會聯合會	14,000	—	—
Pickerl, Mrs. Dorothea M.	9,000	—	—	國際原子能總署職員	—	—	255
Rollform 公司	—	—	5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332,215	229,020	—
Sady, Emil J.	—	50	—	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	1,436	—	—
Selby, Peter Spengler	101	102	—	聯合國緊急軍(加拿大部隊)	3,105	2,916	—
Scheller, Julius L.	—	—	50	聯合國緊急軍(第十九達諾營)	448	239	—
Shanzer, Dr. Hilda	—	—	60	聯合國緊急軍(第二十五瑞典營)	196	1,163	—
Smith, Richard T. Jr.	—	—	74	聯合國職員難民救濟基金	600	—	—
Sochaki, Mrs. Waltrand	—	—	100	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	90	—	—
Stewart, Mrs. Dunlop	—	—	92	近東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8,487	3,364	—
美國難民事宜委員會	—	60	1,825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51,402	40,602	—
美國預兆會	500	500	4,000	赫爾辛基 Zonta 社	—	—	1,535
美國兄弟友誼基金會	—	—	— ^b	國際 Zonta 社	15,433	15,342	—
Wagner, Miss Gloria W.	250	—	—	國際 Zonta 社——第十三區	3,000	—	—
Yusuf, Dr. S.	—	—	75	其他捐款者	2,052	275	—
其他捐款者	393	217	1,696		822,387	611,533	521,781

^a 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所引起緊急情況之特別捐款。由於實物捐助之文據尚未完全齊備，即使就所稱期間而言，此欄亦不能認係完全之報告。

^b 該組織會向工賑處捐助帳蓬及/或其他用品，尚未能確定其價值。凡此情形下標出數額時，即係現金捐款及/或業已確定其價值之實物捐助。

表二十二

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各收容國政府對難民的直接捐款^{a, b}

(以美元計)

捐款國	教育事務	社會福利事務	醫療事務	住所	保安事務	雜項事務	行政費	共計
約旦	1,148,000	235,200	518,000	—	1,125,600	20,916	80,668	3,128,384
黎巴嫩	41,772	8,860	14,873	150,000 ^c	129,747	13,070	482,911 ^c	841,233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692,235	213,942	55,288	1,263,073	36,058	96,226	293,029	2,649,85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565,000 ^d	324,000 ^d	382,000 ^d	—	112,000 ^d	31,000 ^d	100,000 ^d	2,514,000 ^d
共計	3,447,007	782,002	970,161	1,413,073	1,403,405	161,212	956,608	9,133,468

^a 本表內各國政府除對難民直接提供上開捐款外，對近東工賑處預算也提供捐款。此等捐款列入工賑處本身帳目內，並在表十九及二十內予以載明。另有一點亦應注意，即近東工賑處(有時尚有為難民工作的志願機構)免繳關稅及其他稅款。此外收容國政府所提供的通常服務因難民加以利用，費用亦有增加。

^b 一切資料都是根據關係國政府所提供的情報，並按工賑處會計匯兌率折合美金計算，匯兌率則斟酌情形根據官價或自由市場匯率。

^c 估計數字。所提住所及行政費總額為六三二,九一一美元。

^d 以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報告書為根據的估計數字。

工賑處人事情況

表二十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所僱職員

	國際徵聘職員			總計
	當地徵聘職員	近東工賑處	自聯合國其他機關借調人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5	101	25	11,621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4	85	27	11,516

註：所有當地徵聘的職員實際上都是難民。

附件貳

工賑處工作的法律方面

壹. 一般法律工作及問題

一. 工賑處的業務性質與範圍當然引起許許多多各種各類的法律問題。和任何國際組織或機關一樣，有許多問題涉及工賑處內部的行政條例。針對一一,五〇〇人或者還多的地區職員適用並解釋地區職員條例，有時依照這些條例規定請聯合申訴委員會處理乃是一種經常進行的手續。這些條例之修訂也是這種情形，以便改善僱聘條件，不過就此事而言，由於工賑處財政困難，所能做的事情便受種種限制。就國際職員服務條例而言，正在繼續努力，使這些條例符合聯合國的“共同制度”。為工賑處職員充分參加聯合國職員養卹基金所作的安排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國際職員服務條例因此所應有的更改也於該日生效。

二. 工賑處是很大的一個用品輸入、購買及運輸者，在各收容國佔用許多房地，這種事實就表示工賑處不斷關心商業和其他私法事項。它極少捲入收容國家的訴訟，甚至構成成千累萬合約一個共同必要部分的公斷程序（由於管轄豁免關係這是有必要的）也極少利用。這是此方面關係上各方普遍存有善意的表徵。工賑處合約手續上所採用的管制辦法也需要不斷在法律上核驗所定的合約，以及地方分權的運用情形。

三. 本報告書導言內已經表示，與各政府的關係大半良好，但是有若干問題始終存在，妨礙工賑處執行其任務。那篇導言內對於這些問題所以始終存在的原因曾有論述。

四. 工賑處作為大會一個附屬機構的地位大致已獲明白承認，雖然所涉各種細節未經完全接受。除去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以外，在法律上對收容國家有影響的唯一其他一般協定就是一九四八年的 Bernadotte 協定，與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所訂者幾乎完全相同。此外當然還有協定，諸如一九五〇年與埃及政府所訂協定，一九五一年與約旦政府所訂協定，一九五四年與黎巴嫩政府所訂協定；但是 Bernadotte 協定僅已部分實行，所以問題仍然存

在，究竟有無需要，去訂立適合工賑處這樣一個業務機關並輔助一九四六年公約的一個標準基本協定。一九六〇年內曾下過很大功夫，去起草這樣一個基本協定，雖然那時並未完成工作。如果收容國同意，重作此種嘗試，以便在適當時機求得一個標準基本協定是有很大的好處的。以下各段將對可在此種協定內有效處理的問題加以相當說明。

五. 工賑處免交直接稅及關稅並免受進口限制各點從未充分實行，結果便要向收容國政府繳付款項，大大增加工賑處的業務費用。必須承認，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七節所用的“直接稅”與“公共事業費”等概念解釋起來是真有困難的。然而工賑處始終維持其立場，認為不容對第七節加以一種解釋，僅僅因為有關政府說是“間接的”，就要工賑處擔承所有形式的捐稅，因為這有悖第四委員會(2)在金山所表明的基本原則：

“...如有一個肯定的原則，那就是任何會員國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本組織的工作，或採取影響所及，可能增加本組織財政上或其他負擔的任何措施。”^a

進一步說，各國都可以自由採用直接或間接方式的捐稅，以裕國庫，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因此聽任工賑處負擔收容國法律所定的“間接稅”，就可以使它根本免稅之權失去效力。所以工賑處不得不重申，就此事而論，它並不受任何收容國本國特殊法制定義與觀念的限制。同樣地，它不得不重新申述，它提出國際要求時，並不受地方法律所定時效之限制。工賑處各種困難的性質將在下文第十段再予表明，其中概舉它對各政府的金錢要求，不過這些要求決不是完全依靠對該公約第七節的解釋。

六. 工賑處職員的地位當然是由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五條規定。這批職員內的少數國際徵聘人員（約計八十人或八十多人），問題較少。固然在黎巴嫩就有拍文與汽車捐稅以及搭載稅諸如此類的事項，已

^a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卷十三，第七八一頁。

往已經需要而且仍然需要與該政府談判。對於不受歡迎原則之適用一度曾與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發生誤解，但是經過工賑處會同聯合國法律顧問說明此原則對聯合國官員並不適用以後，幸而已就此點達成協議；這個協議是在敘利亞外交部長及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及二十五日換文中載明。比較嚴重的事情涉及各種身份（即地區及其他職員）的當地徵聘職員，計有一一,五〇〇人左右，主要是巴勒斯坦人。在私人方面，工賑處的當地職員當然是是在收容國政府的管轄和主權之下。他們所過的生活與所做的工作是和收容國政府及市政當局所僱公務員完全相似，所以政府各部及其官員對此事或許未多留意思考，就假定工賑處職員在公職與私人方面都必須受地方當局的管制，這是可以理解的。而另一方面，工賑處堅持其人員既為聯合國官員，就必須獲得必要的獨立與豁免，以便妥為執行他們作為國際組織僱員所負的官方職責，因此收容國內有時就不免誤解，認為這是要他們享有與他們居住工作所在國家主權相抵觸的某種極度特權地位。工賑處並不相信依據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所賦予的特權與豁免超過了為確保那些人員獨立執行其官方職責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而對賦予這些特權及豁免的反對似乎多半都是由於對這些特權與豁免的範圍及影響有所誤解。

七. 實際上，工賑處就不時遇到在這種職員的官方職責方面對他們行使管轄權的企圖，或者是提起訴訟，或者企圖影響（不經常規手續）任命、調差、懲戒行動或屬於工賑處及其職員僱主僱員關係範圍以內的其他事項。這種情形之發生，其程度在各方面迥非一致，在許多情形之下，干擾情事都是來自低級政府當局。此外當地徵聘職員本身對於明瞭或表現聯合國官員所必需的操守一層偶而也有感覺困難的情形：這在政治活動方面已露痕跡，而且不惜使各政府捲入諸如任職條件等等糾紛，其情亦屬明顯，而其實這些事項都應該看作純粹是職員及總監之間的事情。工賑處了解，為了各種原因，尤其因為沒有其他聯合國機關僱用比例如此高、人數如此多的當地徵聘職員，所以若干收容國的政府方面不無意見，認為這種職員不應享有聯合國官員地位以及隨這種地位以俱來的特權與豁免。有如前段所說，這種意見可能忽視了這些職員事實上所享特權與豁免的範圍很小：總之，他們只是在官方職責上享有。所以歸根究柢，究竟這些特權是否存在是要取決於這些官方職責應否不受政府管制而獨立行使

（但是永遠是在總監的主管與控制之下，而他又向大會負責）那種更基本的決定的。如果以為工賑處業務是聯合國的業務，那麼工賑處就永遠感覺其職員，包括當地職員在內，在執行官方職責時的獨立性乃是這些工作的重要條件：否則控制權就歸於一個收容國，而不是大會全體了。雖然如此，工賑處還是準備會同聯合國法律顧問，檢討這個一般問題，並與收容國探討如何減輕由於在它們領土內僱用大量當地徵聘職員而使它們遭遇的種種困難。工賑處希望，與收容國密切合作，可以克服這些困難，而不致妨害工賑處業務作為一種聯合國業務的性質。確實地，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至九日工賑處代表、秘書長代表、次長兼法律顧問 Mr. C. A. Stavropoulos、以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代表進行討論，就涉及這全盤問題，並且產生八月九日及二十五日該外交部長及秘書長的換文。據信這次換文以及討論中所議定的特殊安排將構成以後敘利亞境內可以免除這些問題的基礎。

八. 不過應該補充，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已經制訂了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的法令，其結果就是不許敘利亞境內所有敘利亞籍的聯合國職員享有一九四六年公約的各種特權與豁免，只有免繳薪給稅除外：這將影響一百或以上的工賑處職員。這種措施與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無條件接受一九四六年公約一點互相抵觸，乃是顯而易見的。然而討論時秘書長代表並不知有此措施，所以就未成為所議定安排之一部。

九.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開始敵對行動以後，工賑處在其職員的行動與處置方面也遭遇了特殊困難。國際徵聘職員內若干國籍的人在請求准許通過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領土時遭遇了困難；此外也有一種不願看到那種職員駐在那裏的意思，希望這只是暫時性質。所發生的較大問題是許多當地徵聘職員由於敵對行動以及遵照安全理事會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所劃停火線關係，以致和家庭離散，或者和通常的任職處所隔離。就許多這些職員而言，以色列政府於七月十日所發表的西岸居民歸返條例倒是提供了回家的機會。然而約旦前此本是處於單一指導下，職員統一的一個單獨業務方面，現在業務上卻等於分為兩個地區，職員無從在其間正常行動。當地徵聘職員也無從在佔領區內任職處所及貝魯特工賑處總處之間行動。不但如此，除了西岸以外，並沒有一般的議定計劃，讓當初逃走、或為了其他原因於敵對行動開始時不在這些地區的當地徵聘職員回到敘利亞及迦薩的佔領區。

一〇. 工賑處知道無論國際及當地職員如有穿越停火線的完全自由便牽涉種種安全問題。不過由於其業務因此改組，當地徵聘職員便不免有相當冗員，而且頗為矛盾地，有些重複的人員而又徵聘新的職員，這是顯然的。

貳. 對各政府的要求

一一. 工賑處對各政府有很多金錢上的要求，其中若干案件懸置已久。^b 由於工賑處目前財政困難，便急須重新努力，去續作這些要求，雖然前此的嘗試殊鮮成就。因此已經開始工作，去重述並重提工賑處所有懸置的要求。六月五日敵對行動開始，這種工作便驟然停頓：職員們都改任其他比較切近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各政府正全心注意中東的安全問題，不能期望它們對這些事情給予必要的時間與研究。因此有如下文所述，迄今只有關於鐵路收費過多對黎巴嫩的要求，以及對黎巴嫩、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約旦的總合要求已經正式重新提出或重新發動。工賑處打算在最近將來推動這些案件，並正式提出對約旦、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以色列的其他懸案。工賑處將於以後致大會的報告書中將這些要求的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大會。不過有兩點必須申明。第一，下文所載關於這些要求的說明完全是出於工賑處方面，決不是有關政府業已接受的“議定”聲明。第二，這些要求無一包括工賑處、其各種設施、財產及職員由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開始的敵對行動所受的損失或損害。工賑處現正進行全盤的損失調查，以後將根據這種調查斟酌情形擬訂並提出要求。根據這種辦法，工賑處各項要求的大要如下。凡有數字提出時，都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帳目內的數字。

(a) 對黎巴嫩的要求

一二. 工賑處曾以一九六七年五月二日口頭照會向該外交部正式提出似可解決的對黎巴嫩未了財政要求(但是鐵路收費過多的要求、關於官員地位的要求、或關於營房租金的要求均不在內)。關於這些要求有一點令人不安，就是和一九六二年的情形相比，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表示工賑處的要求加了一倍，數額也大約加倍。因此它曾強調抑制此種增加趨勢之必要。在以下這些要求的簡明綱要之中，“賡續要求”與“總合要求”這兩個類別分別代表仍對工賑處施行之

^b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213)，附件H。

法令所引起的那些要求(因此其數值年年加多)，以及已往對工賑處施行、但已不再適用之法令所引起的那些要求，這樣要求的最後數額便可以說出。

甲. 賡續要求：保險書的印花稅和市政稅(二八一,一九九黎磅)；電話費發票、內部電話裝置以及電費發票的市政稅(二〇,九二七黎磅)；卸貨噸位的港口稅(三七,二〇〇黎磅)。

乙. 總合要求：工賑處飛機的停放費(四三,〇二〇黎磅)；在當地購買水泥及鋼骨的捐稅和關稅(八三,三二二黎磅)；售賣麻袋的捐稅以及沒收一輛工賑處用車所引起的法律費用(一,〇〇六黎磅)。

所以最近所提要求的總額共計四六六,六七四黎磅。

一三. 黎巴嫩外交部長業已表示，願意在最近將來審查工賑處的要求，所以工賑處有理由希望在年內全盤清算，然後就可以在下一年度的報告書內向大會報告。

(b) 對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的要求

一四.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要求共合二七二,七八〇敘磅；但是敘利亞也有關於一所麵粉合成工作費用的反要求一九,〇〇〇敘磅。這些要求大部分都是關係燃料及石油產品的關稅與捐稅，因為以後並不再對工賑處徵收，所以這些項目下的要求數額不會按年增加。不過有兩項要求——與“總合”要求相對的“賡續”要求——是起於仍對工賑處施行的法令。這些要求可以撮述如下：

甲. 賡續要求：自來水與電費帳單的學校與國防稅(一九,四一六敘磅)；工賑處卡車載運貨物進入大馬士革稅區之檢查搬運“費”(一〇,八〇二敘磅)。

乙. 總合要求：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對燃料及石油產品所徵關稅(八七,六〇〇敘磅)；一九五八年對石油精及汽油所徵緊急稅(二〇,〇四七敘磅)；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對燃料所徵財務、市政及學校稅(一一二,七八一敘磅)；一九六一年以前所徵水泥稅(二二,一三四敘磅)。

一五. 後一類要求有一種特殊困難，因為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迄未接受工賑處所稱不受敘利亞法律時效法則限制的那種論據：此點之重要是因為依照這些法則，有些要求就成爲“依法不得提出”。另外還有一種困難，就是證明工賑處已往購買燃料要繳關稅的各種單據大部分似乎都已遺失，而敘利亞境內的石油公

司現在都已收歸國有，所以要借閱其卷宗並不像以前那樣容易。另一困難是由於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認為只能從一九五三年八月，該共和國以法律規定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在該國國內生效之日起要求免稅：而工賑處並不接受這種說法。

一六．不過應該補充，八月九日及二十五日該外交部長與秘書長換函，該外交部長曾承允協助尋求這些未了要求的迅速解決辦法。依照這種情形，工賑處打算在下月內重提上述所有要求，並且希望能在下一年度致大會的報告書中報告全盤清算的情形。

(c) 對約旦的要求

一七．工賑處似乎並不要受需要繳付捐稅，因此成為廢續要求事項的任何現行法令之限制。唯一的“廢續”要求就是下文所述的鐵路收費過多要求。所以以下要求都是“總合的”，各項數額都是最後數值：

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暴亂所引起之損失與損害(一七,七九三地那)；工賑處因 Ramallah 路改動所受損失(一,六三九地那)；阿拉伯軍團所用但令工賑處付款之電費要求(一,三三六地那)。

工賑處擬適時正式重新提出這些要求，並設法與約旦政府談判一種解決辦法。

(d) 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要求

一八．工賑處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只有兩項主要要求，兩者都和該政府確保加薩地帶工賑處設施之安全的義務有關。第一項是一九五五年暴亂工賑處財產所受損失的要求六八,九九三美元；第二是一九六二年類似原因所引起的要求一,九七〇美元。兩項要求都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駁回，認為所受損失並非由於該政府未予充分保護。就一九五五年要求而言，該政府還認為暴亂以至引起損失的原因端在以色列所採軍事行動。工賑處對其各項要求之遭駁回，從未接受。

(e) 關於鐵路收費過多對黎巴嫩、約旦及敘利亞之總合要求

一九．鐵路收費過多的要求起於黎巴嫩與敘利亞一方面、以及敘利亞與約旦另一方面、分別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五日所訂立的兩個協定，三國政府據此對輸送用品與約旦難民一事採取了一種共同政策，結果等於是阻止工賑處利用最經濟的方法，輸

送這些用品。事實上，工賑處徒然反對，還是被迫由鐵路運輸大部分供應品。三國政府在一九五〇年協定內(工賑處並非該協定之一造)曾明認當時的鐵路費用高於公路費用，因為協定內曾有諒解，要把鐵路費用減低到公路費用的水平。然而這種削減多少年都未曾實現(現在若干地區仍未實現)，所以過去十六年來，工賑處大約付了一百五十萬美元過多的運輸費用。

二〇．三政府以其聯合協同行動，促成了這些過多的費用，工賑處無疑有權收回。所有聯合國業務共有一項基本原則，就是會員國不得以捐稅或其他限制，使聯合國經費從原定用途(在目前情形之下就是賑濟難民)轉入其自身或他人手中(在此情形之下就是轉入國營鐵路公司手中)。這個基本原則在聯合國憲章、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以及聯合國調解專員和三國政府俱曾簽署的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Bernadotte 協定內都已經反映出來。後一協定事實上就責成三政府用鐵路及公路，“免費”運輸所有難民用品的義務：實際上工賑處不但沒有得到免費運輸，而且被阻不能利用最經濟的自費運輸方法。

二一．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工賑處就曾不時向有關三政府各別提出要求。可是對於整個要求如何在三政府之間分配並無議定的標準，這種困難決不在小。因此既經於一九六七年二月與諮詢委員會商討此事之後，工賑處遂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五日用完全相同的口頭照會通知三政府，建議由工賑處代表與三政府代表舉行聯席會議。這個照會內明白表示，無論三政府議定何種攤配方法，工賑處都準備接受。召開這樣一次聯席會議的企圖並未成功，只有黎巴嫩表示願意在所建議的日期會面(這還要另外兩政府同意)。雖然如此，工賑處還是打算在最近將來續提聯席會議的提議，並就此種為數不貲的要求能夠諸陸解決到何種程度，向大會具報。

(f) 對以色列的要求

二二．在一九五六年軍事佔領迦薩以後，工賑處曾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若干要求，茲列舉於下。前三項要求攸關工賑處財產及人員因敵對行動所受的損失與死傷。後兩項是有關運輸工賑處用品通過海法港口，再由鐵路運往迦薩所承付的若干費用。據工賑處了解，該政府本已同意支付這些費用，可是在此情形下，該政府對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以色列軍隊撤離迦薩之日)以後所承付的費用卻不肯照辦。不過那些用品是在

該日以前到達海法的，所以工賑處認為這些費用理應由該政府擔負。各項要求如下：

	\$
Rahwa 學校所受損失 ·····	3,744
工賑處及職員財產所受損失 ····	319,656
職員死傷 ·····	16,950
港口費用 ·····	35,616
鐵路 ·····	8,747

所應補充者，該政府已對工賑處提出反要求五五,八七五美元，此數代表若干電話及鐵路費用以及若干用品費用的數值。

二三. 經過一九六〇年詳細討論，由該政府清理了若干要求以後，當事方面並未能就前段所稱各項要求之清理達成任何最後協議，所以這些要求仍待由工賑處繼續催辦。

附件叁

工賑處及以色列政府爲使工賑處繼續對以色列政府控制區內難民提供各種事務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換函所訂之協定全文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

茲請覆按過去兩日內本人與閣下及閣下僚屬所作商談，並確認吾人之協議，即工賑處向以色列政府之請，繼續援助西岸及迦薩地帶等區之巴勒斯坦難民，由以色列當局充分予以合作。

以色列政府方面將力求便利工賑處之工作，僅受因軍事安全考慮而勢在必行之各種法令與安排之限制。根據此種了解，吾人準備在原則上議定：

(a) 對工賑處人員、設施與財產確予保護並確保其安全；

(b) 准許工賑處車輛自由進出並通行以色列及所稱各地區；

(c) 准許工賑處國際職員進出並通行以色列及所稱各地區；他們將備有證明文件，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通行證件；

(d) 准許工賑處當地職員依照與軍事當局所定或所將訂立之辦法在所稱地區內行動；

(e) 提供廣播、電訊及登陸利便；

(f) 在有進一步的補充協定以前，維持前此與所稱地區當時負責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所訂財務辦法：

(i) 免繳關稅、輸入用品、貨物及設備之各種捐稅與費用；

(ii) 在我方管制地區內免費供應貨倉、卸貨及搬運之勞力，以及鐵路與公路運輸；

(iii) 以前由有關政府當局支付之工賑處其他費用；

(g) 承認在有關工賑處職責之所有事項上，本政府與工賑處之關係均應適用以色列係締約國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以色列政府及工賑處將認本函及閣下之書面接受爲一種臨時協定，在經取代或廢除以前，始終有效。

此致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
總監

Dr. Laurence Michelmore

外交部長政治顧問
兼無任所大使

(簽名) Michael COMAY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

以色列外交部長政治顧問
兼無任所大使

Michael Comay 閣下：

案准閣下今日來函，茲願確告，工賑處將依照大函所建議之準則繼續援助西岸及迦薩地帶兩地區之巴勒斯坦難民。此事將來尚須依據所需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定，以及工賑處代表與兩有關地區當局所議定之詳細辦法辦理。

此種合作當然並不暗示工賑處對任何所稱地區或任何有關文書之地位承受任何約束或採取任何立場，其所關切者厥爲繼續進行其人道工作。

本人已於商談時表明，如欲工賑處有效工作，大函(a)段至(g)段所舉各種利便必不可少。因此本人期望一俟軍事安全考慮許可，即將暫對充分利用此等利便所加之限制取消。

本人同意以大函及此覆函爲工賑處及以色列政府間之一項臨時協定，在經取代或廢除以前，始終有效。工賑處之同意須受聯合國任何有關訓令或決議案之限制。

謹此致意。

總監

(簽名) Laurence MICHELMORE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